

重刻張仲景金匱玉函經序

金匱玉函經八卷漢張仲景論著晉王叔和所撰次也其標題蓋亦後人所加取珍秘之意仲景當漢季年篤好方術以拯天橫其用心仁矣故自素難本草湯液諸書咸挾根得髓其為傷寒雜病論實為萬世羣方之祖自叔和尊尚以後年歲久遠錯亂放失者屢矣宋治平初命諸臣校定其目有三曰傷寒論金匱方論一名金匱玉函要畧以及此經是也雖未必盡復仲景本書之舊然一家之學粗完余幼讀二論精微簡要務令上口以通思索徧求是經獨不可得後檢鄱陽馬氏經籍考雖列其目而所引晁序則實金匱玉函要畧也則此經蓋自元時而不行于世矣歲壬辰義門何內翰以予粗習張書句讀手抄宋本見授拜受

卒業喜忘寢食惜其訛脫者多甚或不能以句既無他本可校乃博考衆籍以相證佐補亡滅誤十得八九稿凡數易而始成讀則掩卷而歎曰是可報命于內翰矣內翰嘗以古明醫多以醫案示人見愛過責囑刻其平生醫藥病狀之驗者予瞿然不敢當語云三折肱為良醫予雖老是然處方設劑吾斯未信因念是經世久未見而內翰既得禁方不自秘匿雖古人尤難之開以傳後其弘濟豈但一師之說哉夫岐黃之書經也仲景之經律也臨證療疾引經案律十不失一二論所述畧具矣是書則兼綜兩者而整齊形證附類方藥各有門部次第不可淆亂則知經又論之自出尤醫門之金科玉條也八卷之中上順天和以療人患非通三才之道而得往聖之

心者不能觀者苟能潛心玩索而知其所  
以則因病發藥應如桴鼓順之則能起死  
眸之則立殺人先儒以孫思邈尚為粗曉  
其旨得其書者未可謂不過與傷寒論及  
要畧相出入而鹵莽治之也不揆淺陋願  
與同志者熟讀而精思之

昔

康熙丙申陽月上海陳世傑書



重刻金匱玉函經序

吾宗懷三先生自幼學儒以多病廢遂篤嗜方書壯年由上海流寓吳門坐臥一閣近十年所手不釋卷帙精通諸禁方然未嘗以醫自夸所治輒效益務實不近名名久大震性高亮疎豁無軟熟態兩遊京師貴人爭迎之皆翩然謝歸出入里中乘壞肩輿有謁必往切脉診病其可藥與否常直言以對不爲挾要欺倖富貴人或爲藥所誤垂死乃相招或投藥有起勢遽以庸醫問之先生益厭苦常謾語來者曰吾不能醫富貴人也儒門單戶有急相告卽毒熱嚴凍隨早晚必赴愈不計其所酬薄厚其學長于仲景嘗謂綱要精微實軒岐之繼別而自晉唐以還名家撰論悉衍其緒故讀傷寒論及要略不但誦數悉能心知其意惟恨未見金匱玉函經市中見杜光庭所撰書標題恰同喜極購歸旣啟

乃知非是于是求之益函義門何先生知先生最深得宋抄本授之窮日夜校閱卽有脫誤以他書是正歷三四寒溫而後可句尋考本序爲宋館閣秘本元明以來相沿以要畧爲此經雖丹溪之精通安道之淹貫蓋皆未見先生于是刻而傳之間嘗語余黃岐之經義深以遠仲景之書理切而要深其書而求以通經如討源而未得也然年久散失晦蝕于諸家之說多矣故吾讀是書自成無已外注凡七十有二者皆皮而不觀懼文多而益昧其經爾今吾刻是幸其久未見不爲注所厯學者潛心刻意庶幾得之雖然其間條緒同于傷寒論者幾什之七懼或者之又畧而弗觀不知發凡起例仲景別有精義存焉讀論與畧者不可闕也余曰經籍之顯晦存乎其人仲景憫宗人之彫喪拯後世之天橫其利溥矣是經不絕如續而今章之其

用心既與古密契來者難誣其實而傳之決也  
則仲景一家之書自此大昭矣丙申長至後長  
洲弟汝楫書



漢書藝文志載成帝之詔李柱國技方  
技劉氏七略有醫經七家二百一十六卷  
經方十一家二百七十四卷其存於今獨  
黃帝內經而已素問難經本草之屬皆見  
於鄭荀經簿王阮志錄要之策為古書比  
于六經繼出者東漢張仲景傷寒論西晉  
王莽和撰次玉函經二書寔相表裏評病  
處方具有條理各詣其極乃方技中之論  
語孟子書不得其門者末由語於生生也  
隨書經籍志與唐宋藝文志卷目時有不  
同然行於世者猶出宋治平間三館校定  
可以据信吾友陳先生懷三研精覃思於  
張王二書有年所矣遇疾危懇羣疑共却  
必予全濟於是同術驚詫目為神奇不知  
惟能襲漢古賢方劑視證所宜不肯妄行  
窮臆以人之寄命為戲割俞以書考之一

一可覆也先生深閉其道之暗昧務思援  
古正今謂傷寒論世多有而金匱玉函經  
幾無傳乃從歲書家訪求善本與漢中本  
再三勘校重開以通流之蓋仁人之用心  
也博與愛其禁而戒勿洩者殊絕矣昔東  
垣李明之著傷寒會要書遺山允裕之為  
之作序余無遺山之文辭而此書為醫學  
之論語孟子其已試之效亦不假予言而  
始張特重先生之用心可與進於孔孟之  
道也輒書其後蓋先生本儒者云  
康熙丁酉正月義門何焯

校正金匱玉函經疏

金匱玉函經與傷寒論同體而別名欲人互相檢閱而為表裏以防後世之亡逸其濟人之心不已深乎細考前後乃王叔和撰次之書緣仲景有金匱錄故以金匱玉函名取寶而藏之之義也王叔和西晉人為太醫令雖博好經方其學專于仲景是以獨出於諸家之右仲景之書及今八百餘年不墜于地者皆其力也但此經自晉以來傳之既久方證訛謬辨論不倫歷代名醫雖學之皆不得彷彿惟孫思邈盡曉其旨亦不能修正之况其下者乎 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sub>臣</sub>等先校定傷寒論次校成此經其文理或有與傷寒論不同者然其意義皆通聖賢之法不敢臆斷故並兩存之凡八卷依次舊目

總二十九篇一百一十五方恭惟

主上大明撫運視民如傷廣頒其書為天下生

生之具直欲躋斯民於壽域者矣治平三年正月十八日太子右贊善大夫<sub>臣</sub>高保衡尚書員外郎<sub>臣</sub>孫奇尚書司封郎中秘閣校理<sub>臣</sub>林億等謹上

金匱玉函經目錄

卷一

疏序

證治總例

卷二

辨瘧溼腸第一

辨脉第二

辨太陽病形證治上第三

卷三

辨太陽病形證治下第四

辨陽明病形證治第五

辨少陽病形證治第六

卷四

辨太陰病形證治第七

辨少陰病形證治第八

辨厥陰病形證治第九

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

辨霍亂病形證治第十一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形證治第十二

卷五

辨不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三

辨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四

辨不可吐病形證治第十五

辨可吐病形證治第十六

辨不可下病形證治第十七

辨可下病形證治第十八

卷六

辨發汗吐下後病形脉證第十九

辨可溫病形證治第二十

辨不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一

辨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二

辨不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三

辨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四

辨不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五

辨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六

辨不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七

辨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八

論熱病陰陽交併生死證第二十九

卷七

方藥炮製

桂枝湯方第一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二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第三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第四

桂枝加桂湯方第五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六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七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八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第九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枚逆湯方

第十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新加湯方第十一

桂枝倍加芍藥湯方第十二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十三

桂枝人參湯方第十四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第十五

桂枝甘草湯方第十六

桂枝加葛根湯方第十七

葛根湯方第十八

葛根加半夏湯方第十九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第二十

麻黃湯方第二十一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第二十二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第二十三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二十四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方第二十五
麻黃升麻湯方第二十六
大青龍湯方第二十七
小青龍湯方第二十八
小建中湯方第二十九
小柴胡湯方第三十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第三十一
柴胡桂枝湯方第三十二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第三十三
大柴胡湯方第三十四
柴胡加芒硝湯方第三十五
柴胡加大黃芒硝桑螵蛸湯方第三十六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第三十七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第三十八
茯苓甘草湯方第三十九

五苓散方第四十
甘草乾薑湯方第四十一
芍藥甘草湯方第四十二
炙甘草湯方第四十三
甘草湯方第四十四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第四十五
梔子豉湯方第四十六
梔子甘草豉湯方第四十七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四十八
梔子厚朴湯方第四十九
梔子乾薑湯方第五十
梔子黃芩湯方第五十一
卷八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二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三
大陷胸圓方第五十四

又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五

文蛤散方第五十六

白散方第五十七

大黃瀉心湯方第五十八

附子瀉心湯方第五十九

半夏瀉心湯方第六十

甘草瀉心湯方第六十一

生薑瀉心湯方第六十二

禹餘糧圓方

缺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第六十三

旋覆代赭石湯方第六十四

瓜蒂散方第六十五

白虎湯方第六十六

白虎加人參湯方第六十七

桂枝附子湯方第六十八

木附湯方第六十九

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一

乾薑附子湯方七十二

十棗湯方七十三

附子湯方七十四

大承氣湯方七十五

小承氣湯方七十六

調胃承氣湯方七十七

桃仁承氣湯方七十八

豬苓湯方七十九

蜜煎導方第八十

麻子仁圓方八十一

抵當圓方八十二

抵當湯方八十三

茵陳蒿湯方八十四

黃連阿膠湯方八十五

黃連湯方第八十六

桃花湯方第八十七

吳茱萸湯方第八十八

豬膚湯方第八十九

桔梗湯方第九十

苦酒湯方第九十一

半夏散方第九十二

白通湯方第九十三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第九十四

真武湯方第九十五

烏梅圓方第九十六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第九十七

白頭翁湯方第九十八

黃芩人參湯方第九十九

黃芩湯方第一百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第一百一

理中圓及湯方第一百二

四逆散方第一百三

四逆湯方第一百四

通脈四逆湯方第一百五

人參四逆湯方第一百六

茯苓四逆湯方第一百七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方第一百八

當歸四逆湯方第一百九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燒裊散方第一百十一

枳實梔子豉湯方第一百十二

牡蠣澤瀉散方第一百十三

竹葉石膏湯方第一百十四

麥門冬湯方第一百十五

附遺

金匱玉函經目錄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一

漢仲景張機著

上海陳世傑懷三重校

晉王叔和撰次

門人張邵煥有文叅

宋林億等校正

平江余謙牧心恭重校

門人張嵩峻天閱

證治總例

夫二儀之內。惟人最靈。稟天地精英之氣。故與天地相參。天一生水。剛柔漸形。是以人之始生。先成其精。腦髓既足。筋骨漸成。皮堅毛長。神舍於心。頭圓法天。足方象地。兩目應日月。九竅應九州。四肢應四時。十二節應十二月。五藏應五音。六府應六律。手十指應十干。足十指莖垂應十二支。三百六十節。以應一歲。天有風雨。人有喜怒。天有雷電。人有音聲。天有陰陽。人有男女。月有大小。人有虛實。萬物皆備。乃名爲人。服食五味。以養其生。味有所偏。藏有所勝。氣增而久。

疾病乃成。諸經藏中。金木水火土。自相尅賊。地水火風。復加相乘。水行滅火。土救其母。迭爲勝負。藏氣不精。此爲害道。不知經脈。妄治諸經。使氣血錯亂。正氣受刑。陰陽不和。十死一生。經云。地水火風。合和成人。凡人火氣不調。舉身蒸熱。風氣不調。全身強直。諸毛孔閉塞。水氣不調。身體浮腫。脹滿喘急。土氣不調。四肢不舉。言無音聲。火去則身冷。風止則氣絕。水竭則無血。土敗則身裂。愚醫不思脈道。反治其病。使藏中金木水火土。互相攻尅。如火熾然。重加以油。不可不慎。又使經脈者如流水。迅急。能斷其源者。此爲上也。

凡四氣合德。四神安和。人一氣不調。百一病生。四神動作。四百四病。同時俱起。其有一百一病。不治自愈。一百一病。須治而愈。一百一病。難治難愈。一百一病。真死不治。

問曰人隨土地。得合陰陽。稟食五穀。隨時相將。冬得溫室。夏遂清涼。消診調寒暑。四季不遭傷。恐懼畏無時。忽然致不祥。肺魄不能靜。肝魂欲飛揚。心神失所養。脾腎亦乖方。六府彷徨亂。何以致安康。非鍼藥不定。盍自究精詳。答曰肝虛則目暗。其魂自飛揚。肺衰則氣上。其魄自掩藏。心虛則不定。諸藏受連殃。脾腎虛衰至。內結作癰瘰。六府病蝟集。諸脉失經常。及時加鍼藥。勿使及淪亡。

古者上醫相色。中醫聽聲。下醫診脉。診候之法。固是不易。又云問而知之。別病深淺。命曰巧焉。上醫相色知病者。色脉與身形不得相失。黑乘赤者死。赤乘青者生之類。中醫聽聲知病者。聲合五音。火聞水聲。煩悶驚悸。木得金聲。恐畏相刑。脾者土也。生育萬物。回助四傍。善者不見。惡則歸之。太過則四肢不舉。不及則九竅不通。六

識閉塞。猶如醉人。四季運轉。終而復始。下醫診脉知病者。源流移轉。四時逆順。相害相生。審知藏府之微。此為妙也。

夫診法常以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食未進。經脉未盛。絡脉調勻。氣血未亂。精取其脉。知其逆順。必察四難而明告之。然愚醫不能如斯。逆四難而生亂階者。此為誤也。

肝病治肺。心病折腎。其次取俞募。不令流轉藏府。見肝之病。當瀉肺。金補肝木。木子火為父報仇。故火剋金。子病以母補之。母病以子瀉之。蓋云王者不受其邪。而為邪傳。以得姦賊之侵病。及於一藏之中。五賊相害。於彼前路。當先斷之一藏。不可再傷。精神不中數勞。次取俞募。其令五邪氣當散去之。

凡婦人之病。比之男子。十倍難治。攷諸經言。病本一體。所以難治者。婦人衆陰所集。常與濕居。

十五以上。陰氣浮溢。百想經心。內傷五藏。外損  
姿容。月水去留。前後交互。瘀血停凝。中路斷絕。  
其中傷壞。不可具論。生熟二藏。虛實交錯。惡血  
內漏。氣脈損竭。或飲食無度。損傷非一。或胎瘡  
未愈。而合陰陽。或出行風來。便利穴。廁之上。風  
從下入。便成十二痼疾。男子病者。衆陽所歸。常  
居于燥。陽氣游動。強力施泄。便成勞損。損傷之  
病。亦衆多矣。食草者力。食穀者智。食肉者勇。以  
金治金。真得其真。以人治人。真得入神。

凡欲和湯合藥灸刺之法。宜應精思。必通十二  
經脈。三百六十孔穴。營衛氣行。知病所在。宜治  
之法。不可不通。湯散丸藥。鍼灸膏摩。一如其法。  
然愚醫不通十二經脈。不知四時之經。或用湯  
藥倒錯。鍼灸失度。順方治病。更增他疾。惟致滅  
亡。故張仲景曰。哀哉。烝民。枉死者半。可謂世無  
良醫。爲其解釋。

吾常見愚人疾病。有三不治。重財輕命。一不治。  
服食不節。二不治。信邪賊藥。三不治。若主候常  
存。形色未病。未入腠理。鍼藥及時。服將調節。委  
以良醫。病無不愈。咸共思之。又自非究明醫術。  
素識明堂流注者。則身中榮俞。尙不能知其所  
在。安能用鍼藥以治疾哉。今列次第。以示後賢。  
使得傳之萬世。

張仲景曰。若欲治疾。當先以湯洗滌五藏六府。  
開通經脈。理導陰陽。破散邪氣。潤澤枯槁。悅人  
皮膚。益人氣血。水能淨萬物。故用湯也。若四肢  
病久。風冷發動。次當用散。散能逐邪。風濕痺。表  
裏移走。居無常處者。散當平之。次當用丸。丸能  
逐沉冷。破積聚。消諸堅癥。進飲食。調營衛。能參  
合而行之者。可謂上工。醫者意也。聖道非不妙。  
愚醫不能尋聖意之要妙。怨嗟藥石不治者。此  
爲謬也。非聖人之過也。又能尋膏煎摩之者。亦

古之例也。虛則補之。實則瀉之。寒則散之。熱則去之。不虛不實。以經取之。虛者十補。勿一瀉之。實者瀉之。虛實等者。瀉勿太泄。膏煎摩之。勿使復也。若虛者重瀉。真氣絕。實者補之。重其疾。大熱之氣。寒以取之。盛熱之氣。以寒發之。又不須汗下。而與汗下之者。此爲逆也。仲景曰。不須汗。而強與汗之者。奪其津液。令人枯竭而死。又須汗。而不與汗之者。使諸毛孔閉塞。令人悶絕而死。又不須下。而強與下之者。令人開腸洞泄。便溺不禁而死。又須下。而不與下之者。令人心內懊懣。脹滿煩亂。浮腫而死。又不須灸。而強與灸之者。令人火邪入腹。干錯五藏。重加其煩而死。又須灸。而不與灸之者。使冷結重水。久而彌固。氣上衝心。無地消散。病篤而死。又須珍貴之藥。非貧家野居所能立辦。由是怨嗟。以爲藥石無驗者。此弗之思也。

問曰。凡和合湯藥。治諸草石蟲獸。用水升合。消滅之法。則云何。答曰。凡草木有根莖枝葉皮毛。花實。諸石有軟鞭消走。諸蟲有毛羽甲角頭尾。骨足之屬。有須燒煉炮炙。生熟有定。一如後法。順方是福。逆之者殃。又或須皮去肉。或去皮須肉。或須根去莖。又須花須實。依方揀採。治削極令淨潔。然後升合秤兩。勿令參差。藥有相生相殺。相惡相反。相畏相得。氣力有強有弱。有君臣相理。佐使相持。若不廣通諸經。焉知草木好惡。或醫自以意加減。更不依方分配。使諸草石。強弱相欺。勝負不順。入人腹內。不能治病。自相鬪爭。使人逆亂。力勝刀劍。若調和得宜。雖未去病。猶得利安五藏。令病無至增劇。若合治湯藥。當取井花水。極令潔淨。升斗勿令多少。煮之調和。一如其法。若合蜜丸。當須看第七卷。令童子杵之。極令細熟。杵數千百下。可至千萬。過多益佳。



依經文和合調勻。當以四時王相日造合。則所求皆得。穰災滅惡。病者得瘥。死者更生。表鍼內藥。與之令服。可謂千金之藥。內消無價之病。夫用鍼刺者。先明其孔穴。補虛瀉實。送堅付濡。以急隨緩。營衛常行。勿失其理。行其鍼者。不亂乎心。口如銜索。目欲內視。消息氣血。不得妄行。鍼入一分。知天地之氣。鍼入二分。知呼吸之氣。鍼入三分。知逆順之氣。鍼皮毛者。勿傷血脉。鍼血脉者。勿傷肌肉。鍼肌肉者。勿傷筋膜。鍼筋膜者。勿傷骨髓。經曰東方甲乙木。主人筋膜魂。南方丙丁火。主人血脉神。西方庚辛金。主人皮毛魄。北方壬癸水。主人骨髓志。中央戊己土。主人肌肉智。鍼傷筋膜者。令人愕視失魂。鍼傷血脉者。令人煩亂失神。鍼傷皮毛者。令人上氣失魄。鍼傷骨髓者。令人呻吟失志。鍼傷肌肉者。令人四肢不舉失智。鍼能殺生人。亦能起死人。

凡用鍼之法。補瀉爲先。呼吸應江漢。補瀉應星斗。經緯有法則。陰陽不相干。震爲陽氣始。兌爲陰氣終。坎爲太玄華。坤爲太陰精。欲補從卯南。欲瀉從酉北。鍼入因日明。鍼出隨月光。夫治陰陽風邪。身熱脉大者。以烽鍼刺之。治諸邪風鬼疰痛處。少氣以毛鍼去之。凡用烽鍼者。除疾速也。先補五呼。刺入五分。留入十呼。刺入一寸。留二十呼。隨師而將息之。刺急者。深內而久留之。刺緩者。淺內而疾發鍼。刺大者。微出其血。刺滑者。淺內而久留之。刺澀者。必得其脉。隨其逆順。久留之。疾出之。擲穴勿出其血。刺諸小弱者。勿用大鍼。然氣不足。宜調以甘藥。餘三鍼者。止中破癰堅痛結息肉也。非治人疾也。夫用灸之法。頭身腹背肩臂手足。偃仰側其上。中諸部。皆是陰陽榮衛經絡俞募孔穴。各有所主。相病正形。隨五藏之脉。當取四時相害之脉。

如浮沉滑澀。與灸之人。身有大小長短。骨節豐狹。不可以情取之。宜各以其部分尺寸量之。乃必得其正。諸度孔穴。取病人手大姆指第一節。橫度爲一寸。四指爲一部。亦言一夫。又以文理。縱橫會言者。亦宜審詳。

凡點灸法。皆取平正身體。不得傾側寬縱縮狹也。若坐點則坐灸之。臥點則臥灸之。立點則立灸之。反此者。不得其穴。

凡諸言壯數者。皆以中平論也。若其人丁壯。病重者可復一倍。其人老弱。病微者可復減半。然灸數可至二三百也。可復倍加火治之。不然則氣不下沉。雖焦而病不愈。又新生小兒。滿一朞以還者。不過一七止。其壯數多少。隨病大小也。凡灸須合陰陽九部諸府。各有孔穴。而有多少。故頭背爲陽部。參陰而少。臂脚爲陽部。亦參陰而少。胸爲陰部。參陽而少。腹爲陰部。亦參陽而

少。此爲陰陽營衛經脈事也。行壯多少在數。人病隨陰陽而灼灸之。若不知孔穴。勿妄灸之。使病增重。又人體腰以上爲上部。腰以下爲下部。外爲陽部。內爲陰部。營衛藏府周流。名曰經絡。是故丈夫四十以上氣在腰。婦人四十以上氣在乳。以丈夫先衰于下。婦人先衰于上。灸之生熱。亦宜搏節之。法當隨病遷轉。大法外氣務生。內氣務熟。其餘隨宜耳。頭者身之元首。人神之所注。氣血精明。三百六十五絡。皆歸于頭。頭者諸陽之會也。故頭病必宜審之。灸其穴。不得亂灸。過多傷神。或陽精立精。陰魄再卒。是以灸頭止得滿百。背者是體之橫梁。五藏之繫着。太陽之會合。陰陽動發。冷熱成病。灸大過熱。大害人也。臂脚手足者。人之枝幹。其神繫於五藏六腑。隨血脈出。能遠近採物。臨深履薄。養於諸經。其地狹淺。故灸宜少。過多則內神不得入。精神閉

塞。否滯不仁。卽手臂不舉。故四肢之灸。不宜太  
熱也。然腹藏之內。性貪五味。無厭成疾。風寒固  
結。水穀不消。灸當宜熱。若大杼脊中腎俞膀胱  
八竅。可至二百壯。心主手足太陰。可至六七十  
壯。三里太谿太衝陰陽二泉上下二廉。可至百  
壯。腹上上管下管太倉關元。可至一百壯。若病  
重者。三復之乃愈耳。若治諸沉結寒冷。必灸之  
宜熱。量病輕重而攻治之。表鍼內藥。隨宜用之。  
消息將之。與天同心。百年永安。終無橫死。此要  
畧說之。非賢勿傳。請秘而用之。今以察色診脈。  
辨病救疾。可行合宜之法。并方藥共成八卷。號  
爲金匱玉函經。其篇目次第。列于卷首。

金匱玉函經卷第一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二

辨瘧溼暍第一

太陽病。瘧溼暍三種。宜應別論。以為與傷寒相似。故此見之。

太陽病。發熱無汗。而反惡寒。是為剛瘧。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不惡寒。是為柔瘧。

太陽病。發熱。其脈沉細。是為瘧。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

病者。身熱足寒。頭項強惡寒。時頭熱面赤。目脈

赤。獨頭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為瘧。

脊強者。五瘧之總名。其證卒口噤。背反張而瘧

瘧。諸藥不已。可灸身柱大椎陶道。

太陽病。無汗。而小便反少。氣上衝胸。口噤不得

語。欲作剛瘧。葛根湯主之。

剛瘧為病。胸滿口噤。臥不著席。脚攣急。其人必

齟齬。可與大承氣湯。

瘧病。發其汗已。其脈泠泠如蛇暴。腹脹大者為

欲解。脈如故。反復弦者。必瘧。

瘧脈來按之築築而弦。直上下行。

瘧家其脈伏堅。直上下。

夫風病。下之則瘧。復發其汗。必拘急。

太陽病。其症備。身體強。几几然。脈沉遲。此為瘧。

括樓桂枝湯主之。

瘧病有灸瘡難療。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其汗。汗出則瘧。

太陽病。而關節疼痛。其脈沉緩。為中溼。

病者一身盡疼痛。日晡即劇。此為風溼。汗出當

風所致也。

溼家之為病。一身盡疼。發熱。而身色似熏黃也。

溼家之為病。其人但頭汗出而背強。欲得被覆

向火。若下之。蚤則噎。或胃滿。小便不利。舌上如

胎。此為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渴欲飲而不能飲。

則口燥煩也。

溼家下之。額上汗出。微喘。小便利者死。若下利不止者亦死。

問曰病風溼相搏。身體疼痛。法當汗出而解。值天陰雨溜不止。師云此可發汗。汗之而其病不愈者何故。答曰發其汗。汗大出者。但風氣去。溼氣仍在。是故不愈。若治風溼者發其汗。微微似欲出汗者。則風溼俱去也。

病身上疼痛。發熱面黃而喘。頭痛鼻塞而煩。其脈大。自能飲食。腹中和無病。病在頭中寒溼故鼻塞。內藥鼻中。即愈。

溼家身煩疼。可與麻黃湯加木四兩。發其汗為宜。慎不可以火攻之。

風溼脈浮。身汗出。惡風者。防已湯主之。

太陽中熱暈是也。其人汗出。惡寒。身熱而渴也。

白虎湯主之。

太陽中暈。身熱疼重。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膚中。所致也。瓜蒂湯主之。

太陽中暈。發熱惡寒。身重而疼。其脈弦細。乳遲。小便已。灑灑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惡寒則甚。加溫鍼。發熱益甚。數下之。則淋甚。

### 辨脈第二

問曰脈有陰陽。何謂也。答曰脈大為陽。浮為陽。數為陽。動為陽。滑為陽。沉為陰。澁為陰。弱為陰。弦為陰。微為陰。陰病見陽脈者生。陽病見陰脈者死。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者。何以別之。答曰其脈自浮而數。能食不大便。名曰陽結。期十七日當劇。其脈自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堅。名曰陰結。期十四日當劇。

問曰病有灑灑惡寒。而復發熱者。何也。答曰陰

脈不足。陽往從之。陽脈不足。陰往乘之。何謂陽不足。答曰。假令寸口脈微。爲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灑淅惡寒。何謂陰不足。答曰。尺脈弱。爲陰不足。陽氣下陷入陰中。則發熱。

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急。

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營氣微。加燒鍼。血留不行。更發熱而燥煩也。

脈蕩蕩如車蓋者。名曰陽結也。

脈累累如循長竿者。名曰陰結也。

脈聶聶如吹榆莢者。名曰散也。

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脫也。

脈縈縈如蜘蛛絲者。陽氣衰也。

脈綿綿如瀉漆之絕者。亡其血也。

脈來緩時一止復來。名曰結。脈來數時一止復來。名曰促。脈陽盛則促。陰盛則結。此皆病脈。

陰陽相搏。名曰動。陽動則汗出。陰動則發熱。形冷惡寒者。此三焦傷也。若數脈見于關上。上下無頭尾。如豆大。厥厥動搖者。名曰動也。

陽脈浮大而濡。陰脈浮大而濡。陰與陽同等者。名曰緩也。

脈浮而緊者。名曰弦也。弦者。狀如弓弦。按之不移也。脈緊者。如轉索無常也。

脈弦而大。弦卽爲減。大卽爲芤。減卽爲寒。芤卽爲虛。寒虛相搏。脈卽爲革。婦人卽半產漏下。男子卽亡血失精。

問曰。病有戰而汗出。自得解者。何也。答曰。其脈浮而緊。按之反芤。此爲本虛。故當戰而汗出也。其人本虛。是以發戰。以脈浮。故當汗出而解。若脈浮而數。按之不芤。此本不虛。若欲自解。但汗出耳。卽不發戰也。

問曰。病有不戰而汗出解者。何也。答曰。其脈大

而浮數。故不戰汗出而解也。

問曰病有不戰。復不汗而解者。何也。答曰其脉自微。此以曾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內無津液。陰陽自和。必自愈。故不戰不汗而解也。

問曰傷寒三日。其脉浮數而微。病人身自涼和者。何也。答曰此爲欲解也。解以夜半。脉浮而解者。漑然汗出也。脉數而解者。必能食也。脉微而解者。必大汗出也。

問曰脉病欲知愈未愈。何以別之。答曰寸口關上尺中三處。大小浮沉遲數同等。雖有寒熱不解者。此脉陰陽爲和平。雖劇當愈。

師曰立夏得洪大脉。是其本位。其人病身體苦疼重者。須發其汗。若明日身不疼不重者。不須發汗。若汗漑漑然自出者。明日便解矣。何以言之。立夏脉洪大。一本作浮大是其時脉。故使然也。四時倣此。

問曰凡病欲知何時得。何時愈。答曰假令夜半得病者。日中愈。日中得病者。夜半愈。何以言之。日中得病夜半愈者。以陽得陰則解也。夜半得病日中愈者。以陰得陽則解也。

夫寸口脉浮在表。沉在裏。數在府。遲在藏。假令脉遲。此爲在藏。

跌陽脉浮而漑。少陰脉如經。其病在脾。法當下利。何以知之。脉浮而大者。氣實血虛也。今跌陽脉浮而漑。故知脾氣不足。胃氣虛也。以少陰脉弦而浮。幾見此爲調脉。故稱如經。而反滑數者。故知當溺膿也。

寸口脉浮而緊。浮卽爲風。緊卽爲寒。風卽傷衛。寒卽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當發其汗也。跌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秘。

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脉本緩。今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饑。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饑。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師曰。病人脉微而澁者。此爲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着複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卽惡寒。陰弱卽發熱。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內以陽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內以陰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脉遲澁。故知亡血也。

脉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便堅。汗多則熱愈。

汗少卽便難。脉遲尙未可攻。跌陽脉數微澁。少陰反堅。微卽下逆。澁卽躁煩。少陰堅者。便卽爲難。汗出在頭。穀氣爲下。便難者。令微澁。不令汗出。甚者遂不得便。煩逆鼻鳴。上竭下虛。不得復還。

脉浮而洪。軀汗如油。喘而不休。水漿不下。形體不仁。乍靜乍亂。此爲命絕。未知何藏先受其災。若汗出髮潤。喘而不休。此爲肺絕。陽反獨留。形體如烟熏。直視搖頭。此爲心絕。唇吻反青。四肢棄。此爲肝絕。環口蠶黑。柔汗發黃。此爲脾絕。溲便遺失。狂語。目反直視。此爲腎絕。又未知何藏陰陽先絕。若陽氣先絕。陰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青。肉必冷。陰氣先絕。陽氣後竭。其人死。身色必赤。腋下溫。心下熱也。

寸口脉浮大。醫反下之。此爲大逆。浮卽無血。大卽爲寒。寒氣相搏。卽爲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



之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卽餒。跌陽脈浮。浮卽爲虛。浮虛相搏。故令氣餒。言胃氣虛竭也。脈滑則爲嘔。此爲醫咎。責虛取實。守空迫血。脈浮鼻口燥者。必衄。

諸脈浮數。當發熱。而灑淅惡寒。若有痛處。食飲如常者。畜積有膿也。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反發熱者。差遲。遲爲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癢也。

脈虛者。不可吐下發汗。其面反有熱色。爲欲解。不能汗出。其身必癢。

寸口脈。陰陽俱緊。法當清邪中上。濁邪中下。清邪中上。名曰潔。濁邪中下。名曰渾。陰中于邪。必內慄。表氣微虛。裏氣失守。故使邪中於陰也。陽中於邪。必發熱。頭痛項強。腰痛脛痠。所謂陽中霧露之氣。故曰清邪中上。濁邪中下。陰氣爲慄。

足膝逆冷。溲便妄出。表氣微虛。裏氣微急。三焦相瀉。內外不通。若上焦拂鬱。藏氣相熏。口爛食斷。若中焦不治。胃氣上衝。脾氣不轉。胃中爲濁。管衛不通。血凝不流。衛氣前通。小便赤黃。與熱相搏。因熱作使。游于經絡。出入藏府。熱氣所過。卽爲癰膿。陰氣前通。陽氣厥微。陰無所使。客氣內入。噎而出之。聲啞咽塞。寒厥相迫。爲熱所擁。血凝自下。狀如豚肝。陰陽俱厥。脾氣孤弱。五液注下。若下焦不闕。清便下重。令便數難。臍築狀痛。命將難全。

脈陰陽俱緊。口中氣出。唇口乾燥。蹠臥足冷。鼻中涕出。舌上胎滑。勿妄治也。到七日以來。其人微發熱。手足溫。此爲欲解。或到八日以上。反大發熱。此爲難治。設惡寒者。必欲嘔。腹痛者。必欲利也。

脈陰陽俱緊。至於吐利。其脈獨不解。緊去人安。

此為欲解。若脈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病六七日。手足三部脈皆至。大煩口渴不能言。其人躁擾。此為欲解。若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亦為欲解。

脈浮而數。浮即為風。數即為虛。風即發熱。虛即惡寒。風虛相搏。則灑淅惡寒而發熱也。

跌陽脈浮而微。浮即為虛。微即汗出。脈浮而滑。浮即為陽。滑即為實。陽實相搏。其脈數疾。衛氣失度。浮滑之脈數疾。發熱汗出者。此為不治。

脈散。其人形損。傷寒而效。上氣者死。脈微而弱。微即為寒。弱即發熱。當骨節疼痛煩而極出汗。

寸口脈濡而弱。濡即惡寒。弱即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胃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劫之。居水

漬布冷銚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所依。陰脈凝聚。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聚寒在心下。當奈何。

辨太陽病形證治第三

夫病有發熱而惡寒者。發於陽也。不熱而惡寒者。發於陰也。發于陽者七日愈。發于陰者六日愈。以陽數七。陰數六故也。

太陽之為病。頭項強痛而惡寒。

太陽病。其脈浮。

太陽病。發熱汗出而惡風。其脈緩。為中風。

太陽中風。發熱而惡寒。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其脈陰陽俱緊。為傷寒。

傷寒一日。太陽脈弱。至四日。太陽脈大。

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煩欲吐。

躁煩脉數急者。乃為傳。

傷寒。其二陽證不見。此為不傳。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者。為欲傳。

傷寒三日。少陽脉小者。為欲已。

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為溫病。若發汗已。身體灼熱者。為風溫。風溫之為病。脉陰陽俱浮。汗出體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聲難出。若下之。小便不利。直視失溲。若被火。微發黃。劇則如驚癇。時掣縱發作。復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太陽病。三四日不吐下。見衄乃汗之。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有當愈者。其經竟故也。若欲作再經者。當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欲解時。從巳盡未。

風家表解。而不了了者。十二日愈。

夫病身大熱。反欲得衣者。寒在骨髓。熱在皮膚。

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熱在骨髓。寒在皮膚也。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濡弱。陽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

乾嘔。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為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解邪風。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而反汗出惡風。桂枝湯主之。論云。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不衝者。不可與之。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而不解。此為壞病。桂枝不復中與也。觀其脉證。知犯何逆。隨證而治之。

桂枝湯。本為解肌。其人脉浮緊。發熱無汗。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酒客不可與桂枝湯。得之則嘔。酒客不喜甘故也。

喘家作。桂枝湯加厚朴杏仁佳。

服桂枝湯吐者。其後必吐膿血。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而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

四肢微急。難以屈伸。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桂枝去芍藥湯主之。

若微惡寒者。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瘥狀。發熱而惡寒。熱多

而寒少。其人不嘔。清便自調。日二三發。脈微緩

者為欲愈。脈微而惡寒。此陰陽俱虛。不可復吐

下發汗也。面反有熱色者。為未欲解。以其不能

得小汗出。身必當癢。桂枝麻黃各半湯主之。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

風府。却與桂枝湯即愈。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與桂枝湯。若其

形如瘥。一日再發。汗出便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者。

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太陽病。發熱而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

陽也。不可復發其汗。宜桂枝二越婢一湯。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翕發熱。無汗。

心下滿而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

白朮湯主之。

傷寒。脈浮。自汗。小便數。頗微惡寒。論曰。心煩微

惡寒。兩脚掣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

厥。咽乾煩躁吐逆。當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

厥愈足溫。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

胃氣不和。譫語。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

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問曰。證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脈逆。咽中乾。

兩脛拘急而譫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之。答曰寸口脉浮而大。浮即爲風。大即爲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掣。其形象桂枝。因加附子於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躁。陽明內結。譫語煩亂。更飲甘草乾薑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尚微拘急。與芍藥甘草湯。兩乃脛伸。與承氣湯微瀉。止其譫語。故知其病可愈。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利。葛根湯主之。不下利。

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脉促。表未解。喘而汗出。葛根黃連黃芩湯主之。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

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宜麻黃

湯主之。

病十日已去。其脉浮細。嗜臥。此爲外解。設胸滿。

脅痛。與小柴胡湯。脉浮者。與麻黃湯。

太陽中風。脉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

而煩躁頭痛。大青龍湯主之。若脉微弱。汗出惡

風。不可服。服則厥。筋惕肉瞤。此爲逆也。

傷寒脉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

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欬而發熱。或渴或利

或噎。或小便不利。小腹滿。或微喘。小青龍湯主

之。

傷寒心下有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

而渴者。此爲寒去欲解。小青龍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其脉浮弱。當以汗解。宜桂枝

湯主之。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桂枝加厚朴

杏仁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爲逆。解外者。宜桂枝湯主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不愈。浮爲在外。而反下之。故令不愈。今脈浮。故知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其表候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嘔。嘔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其身無汗。自切者愈。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不罷。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者可小發其汗。發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不得越。當解之。當汗而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

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其汗即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澁故知之。

脈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體重心悸者。不可發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自和。即自汗出愈。

脈浮而緊。法當身疼頭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脈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故。此爲營氣不足。血氣微少故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一云桂枝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病常自汗出者。此爲營氣和。衛氣不和故也。營行脈中。爲陰主內。衛行脈外。爲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而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即愈。宜桂枝湯。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宜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未可與承氣湯。其小便反清。此爲不在裏而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與復發汗。宜桂枝湯。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之。其小便利必自愈。

下之後。發其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下之後。復發其汗。晝日煩躁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薑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沉遲。桂枝加芍藥生薑

人參湯主之。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賁脈。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

發汗後。腹脹滿。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

傷寒。若吐若下。若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胃。起即頭眩。其脈沉緊。發汗即動經。身爲振振搖。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胃氣。宜小

承氣湯。

發汗。若下。病仍不解。煩躁。茯苓四逆湯主之。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煩躁不得眠。其人欲引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若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者。與五苓散主之。

發汗後。脈浮而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中風發熱。六七日不解而煩。有表裏證。渴欲飲水。水入即吐。此為水逆。五苓散主之。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不即欬者。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其汗。虛故也。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懣。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此為未解。梔子豉湯主之。

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梔子厚朴湯主之。

傷寒。醫以圓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梔子乾薑湯主之。

凡用梔子湯證。其人微溲者。不可與服之。太陽病。發其汗而不解。其人仍發熱。心下悸。頭眩身瞤而動。振振欲擗地者。真武湯主之。

咽嗑乾燥者。不可發其汗。

淋家不可發汗。發其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瘳。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必額上促急而緊。直視不能胸。不得眠。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圓。

病人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衄。

本發汗。而復下之。爲逆。先發汗者。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爲逆。先下之者。治不爲逆。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

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瘥。身體更疼痛。當救其裏。宜四逆湯。

太陽病。先下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

其人因致胃。胃家當汗出自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裏未和。然後復下之。

太陽病未解。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汗而解。但陽微者。先汗之而解。陰微者。先下之而解。汗之宜

桂枝湯。下之宜承氣湯。

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於脇下。正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嘿嘿不欲食飲。藏府相連。其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

服柴胡湯已。渴者。此爲屬陽明。以法治之。

得病六七日。脈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二三下之。不能食。其人脇下滿痛。面目及身黃。頸項

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本渴飲水而嘔。柴胡湯不復中與也。食穀者噦。

中風。五六日。傷寒。往來寒熱。胸脇苦滿。嘿嘿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胃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

中痛。或脅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欬。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脅下滿。手足溫而渴。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陽脈澀。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

中湯不差。即與小柴胡湯主之。

傷寒中風。有小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

凡柴胡湯證。而下之。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小建中湯主之。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及二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證仍在。先與小柴胡湯。嘔止小安。其人鬱鬱微煩者。為未解。與大柴胡湯下之愈。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發潮熱而微利。此本柴胡證。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再服小

柴胡湯。解其外。後以柴胡加芒硝湯主之。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下利。其脈調和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

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即愈。其外不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

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脈浮而緊者。此為肝乘脾。名曰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晡晡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為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太陽病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躁煩。必當譫語。十餘日。振而反

汗出者。此為欲解也。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欲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不多。大便已。頭卓然而痛。

其人足心必熱。穀氣下流故也。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即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則枯燥。但頭汗出。劑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尋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主之。

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太陽病。以火熹之。不得汗者。其人必燥。到經不解。必清血。名火邪。

脈浮熱盛。而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動。咽燥。必吐血。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

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散。內攻有力。焦骨傷筋。血難復也。

脈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此為火逆。

欲自解者。必當先煩。乃有汗。隨汗而解。何以知之。脈浮。故知汗出而解。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脈氣從少腹上衝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桂湯。

火逆下之。因燒鍼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太陽傷寒。加溫鍼必驚。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而發熱。關上脈細而數。此醫吐之故也。一日二日吐之者。腹中饑。口不能食。三日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夕吐。以醫吐之所致也。

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病人脉數。數為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以醫發其汗。陽氣微。膈氣虛。脉則為數。數為客熱。不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嘔嘔欲吐。而又胸中痛。大便反溼。其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與調胃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反欲嘔。胸中痛。微溼。此非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七八日。表證仍在。其脉微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少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

太陽病。身黃。其脉沉結。少腹堅。小便不利。為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

傷寒有熱。而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太陽病。小便利者。為多飲水。心下必悸。小便少者。必苦裏急也。

金匱玉函經卷第二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三

辨太陽病形證治下第四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何如。答曰按之痛。其脉寸口浮。關上自沉。爲結胸。

問曰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小便利。陽脉浮。關上細。沉而緊。爲藏結。舌上白胎滑者。爲難治。

藏結者無陽證。不往來寒熱。一云寒而不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

夫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于陰。而反下之。因作痞。結胸者。下之早。故令結胸。

結胸者。其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卽和。宜大陷胸丸。

結胸證。其脉浮大。不可下。下之卽死。結胸證。悉具而躁者死。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爲風。數則爲熱。動則

爲痛。數則爲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者。其表未解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頭痛則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脈。短氣煩躁。心中懊懣。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脉浮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當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此爲水結在胸膈。頭微汗出。大陷胸湯主之。

太陽病。重發其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大陷胸湯主之。

小結胸者。正在心下。按之卽痛。其脉浮滑。小陷胸湯主之。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脈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其脈浮者。必結胸。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沉而緊者。必欲嘔。其脈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瀉之。若灌之。其熱被劫不得去。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服文蛤散。若不差。與五苓散。若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白散。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時如結胸。心下痞而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卽譫語。譫語則脈弦。譫語五六日不止。當刺期門。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脅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虛實而取之。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當自愈。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此爲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大便堅。其脈細。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

有裏。沉亦爲病在裏。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有外證。悉入在子裏。此爲半在外半在裏。脉雖沉緊。不得爲少陰。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以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爲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不復中與也。半夏瀉心湯主之。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結胸心下堅。利復不止。水漿不肯下。其人必心煩。

脉浮而繁。而反下之。繁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漿漿

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脅下痛。嘔即短氣。此爲表解裏未和。十棗湯主之。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鍼。因胸煩。面色青黃。膚靨。如此者爲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心下痞。按之濡。其脉關上自浮。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

若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噎食臭。脅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生姜瀉心湯主之。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

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甘草瀉心湯主之。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堅。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瘕。

傷寒汗出。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堅。噯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而利不止。心下痞堅。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

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解乃可攻其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堅。嘔吐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堅。氣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病者若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俠陰筋者。此為藏結死。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湯主之。



凡用白虎湯。立夏後至立秋前得用之。立秋後不可服也。

春三月病常苦裏冷。白虎湯亦不可與。與之則嘔利而腹痛。

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白虎湯。得之腹痛而利者。急當溫之。

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勿下之。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而煩。其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黃連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澁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

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木附子湯主之。

風溼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甘草附子湯主之。

傷寒脈浮滑。而表熱裏寒者。白通湯主之。舊云

白通湯。一云白虎者恐非。舊云以下出叔和傷寒脈結代。心中驚悸。炙甘草湯主之。

### 辨陽明病形證治第五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是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微陽陽明。

何謂也。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一作脾結是也。

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微陽陽明者。發其汗。

若利其小便。胃中燥。大便難是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發其汗。若下

之。亡其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

實大便難者。為陽明病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出而不惡寒。但反惡熱也。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惡熱而惡寒者云何。答曰然雖一日惡寒自罷。即汗出惡熱也。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本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病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是為轉屬陽明。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為繫在太陰。太陰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便堅。為屬陽明。

傷寒轉繫陽明者。其人濇濇然微汗出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

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陽明病。能食為中風。不能食為中寒。

陽明病。中寒不能食。而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堅澀。必大便初堅後溏。所以然者。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陽明病。初欲食。食之小便反不數。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翕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濇然汗出而解。此為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即愈。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盡戌。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即發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陽明病。久久而堅者。陽明當多汗。而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之狀。此以久虛故也。

各陽明病。反無汗而但小便。二三日嘔而欬。手足若厥者。其人頭必痛。若不嘔不欬。手足不厥者。其頭不痛。

各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欬。其人咽必痛。若不欬者。其咽不痛。

陽明病。脈浮而緊。其熱必潮。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必發黃。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必衄。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汗。病已瘥。其人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堅也。以亡精液。胃中燥。故令其堅。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四行。今日再行者。知必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汗出多極。發其汗亦

堅。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遂利不止者。死。止者愈。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不吐下而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為欲解。可攻其裏也。手足濇然汗出。此為已堅。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外為未解。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堅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為有燥

屎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者。此但頭堅後澀。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即噦。其後發潮熱。必復堅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

夫實則讞語。虛則鄭聲。鄭聲者。重語是也。

直視讞語。喘滿者死。若下利者亦死。

發汗多。重發其汗。若已下。復發其汗。亡其陽。讞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傷寒吐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

日晡時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

發則不識人。循衣撮空。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脈

弦者生。澀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者。大承氣湯

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

堅。堅則讞語。小承氣湯主之。一服讞語止。莫復

服。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其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復與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裏虛也。為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陽明病。讞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堅耳。大承氣湯主之。

陽明病。下血。讞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濈然汗出則愈。

汗出讞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裏實。久則讞語。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溺。發汗則讞語甚。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足厥冷。若自汗出者。白虎湯主之。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漿漿汗出。大便難而讞語者。下之即愈。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其脈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發其汗即躁。心憤憤反讞語。加溫鍼必怵惕煩躁。不得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豬苓湯主之。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豬苓湯。以汗多胃中燥。豬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即噦。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即愈。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饑不能食。但頭汗出。梔子豉湯主之。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而胸脅滿不

去者。小柴胡湯主之。

陽明病。脅下堅滿。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濈然汗出而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脅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其人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其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者。與麻黃湯。不瀉。腹滿。加喘者。不治。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密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豬膽汁。皆可為導。

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者。表為未解。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即愈。宜麻

黃湯主之。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身無汗。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引水漿。此爲瘧熱在裏。身必發黃。茵陳湯主之。

陽明證。其人喜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堅。大便反易。其色必黑。抵當湯主之。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憹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溲者。不可攻之。若有燥屎者。宜大承氣湯。

病者五六日不大便。繞臍痛。躁煩。發作有時。此爲有燥屎。故使不大便也。

病人煩熱。汗出即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也。脈實者。當下之。脈浮虛者。當發汗。下之宜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

燥屎。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大承氣湯主之。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胃不能臥者。有燥屎故也。大承氣湯主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

太陽病。寸緩。關小。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爲轉屬陽明。小便數者。大便即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

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者。陽絕於內。亡津液。大便因堅。

脈浮而芤。浮則爲陽。芤則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絕。

趺陽脈浮而溢。浮則胃氣強。溢則小便數。浮溢

相搏。大便則堅。其脾為約。麻子仁湯主之。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然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湯主之。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

太陽病。吐下發汗後。微煩。小便數。大便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愈。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煩躁。心下堅。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頭堅後澇。未定成堅。攻之必瀉。須小便利。屎定堅。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難。身微熱者。此為實。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傷寒腹滿。按之不痛者為虛。痛者為實。當下之。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宜大承氣湯。

陽明與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為順。負者為失。互相尅賊。名為負。若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病人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下已。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饑。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便膿血。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少腹微滿。茵陳蒿湯主之。

傷寒身黃發熱。梔子檉皮湯主之。

傷寒。癩熱在裏。身必發黃。宜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

傷寒。發其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溼相

搏在裏不解故也。以為非熱而不可下。當于寒溼中求之。

辨少陽病形證治第六

少陽之為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少陽中風。兩耳無聞。目赤。胸中滿而煩。不可吐下。吐下即悸而驚。

傷寒。脉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即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脅下堅滿。乾嘔。不能食飲。往來寒熱。尚未吐下。其脉沉緊。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鍼。譫語。柴胡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三陽合病。脉浮大。上關上。但欲寐。目合則汗。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躁煩。此為陽去入陰也。

傷寒三日。三陽為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而不嘔。此為三陰不受邪也。少陽病欲解時。從寅盡辰。



金匱玉函經卷第四

辨太陰病形證治第七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自利益甚。時腹自痛。若下之。必胸下痞堅。

太陰病。脉浮者。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太陰中風。四肢煩疼。陽微陰澁而長者。為欲愈。

太陰病欲解時。從亥盡丑。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

宜四逆輩。

傷寒脉浮而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當發身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雖暴煩。下利日十餘行。必自止。所以然者。此脾家實。腐穢當去也。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爾腹滿時痛者。屬太陰也。

桂枝加芍藥湯主之。大實痛者。桂枝加大黃湯主之。

太陰為病。脉弱。其人續自便利。設當行大黃芍藥者。宜減之。其人胃氣弱。易動故也。下利先煎芍藥三沸

辨少陰病形證治第八

少陰之為病。脉微細。但欲寐。

少陰病。欲吐不吐。心煩。但欲寐。五六日自利而渴者。屬少陰也。虛故引水自救。若其人小便色白者。為少陰病形悉具。所以然者。以下焦虛有寒。不能制溲。故白也。

病人脉陰陽俱繫。而反汗出。為亡陽。此屬少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

少陰病。數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為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澁者。復不可下之。

少陰病。脉紫。至七八日自下利。其脉暴微。手足

少陰病。脉紫。至七八日自下利。其脉暴微。手足

反溫。脈紫去。此為欲解。雖煩下利。必自愈。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手足溫者。可

治。

少陰病。惡寒而踈。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為欲愈。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盡寅。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

必便血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

至者。灸少陰七壯。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

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

難治。

少陰病。惡寒。身踈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

少陰病。下利止。而頭眩。時時自冒者。死。

少陰病。吐利。煩躁。四逆者。死。

少陰病。四逆。惡寒而身踈。脈不至。不煩而躁者

死。

少陰病。六七日。息高者。死。

少陰病。脈微細沉。但欲臥。汗出不煩。自欲吐。五

六日自利。復煩躁。不得臥。寐者。死。

少陰病。始得之。反發熱。脈沉者。麻黃附子細辛

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

以二三日無裏證。故微發汗。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已上。心中煩。不得臥。黃連

阿膠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

之。附子湯主之。

少陰病。身體痛。手足寒。骨節痛。脈沉一作微者。附

子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至四五日。腹痛。小便利。下利不止。而使膿血。桃花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少陰病。吐利。而手足逆冷。煩躁欲死者。吳茱萸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咽痛。胸滿。心煩。豬膚湯主之。

少陰病。二三日。咽痛者。可與甘草湯。不差者。與桔梗湯。

少陰病。咽中傷。生瘡。不能語言。聲不出者。苦酒湯主之。

少陰病。咽中痛。半夏散及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白通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脈微。服白通湯。利不止。厥逆無脈。乾嘔煩者。白通加豬膽汁湯主之。服湯。脈暴出者死。微續者生。

少陰病。二三日不已。至四五日。腹痛。小便利。

四肢沉重。疼痛而利。此為有水氣。其人或欬。或小便利。或下利。或嘔者。真武湯主之。

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手足厥逆。脈微欲絕。身反不惡寒。其人面赤色。或腹痛。或乾嘔。或咽痛。或利止而脈不出。通脈四逆湯主之。

少陰病。四逆。其人或欬。或悸。或小便利。或腹中痛。或泄利下重者。四逆散主之。

少陰病。下利。六七日。欬而嘔。渴。心煩不得眠者。豬苓湯主之。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純青。心下必痛。口乾燥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少陰病。脈沉者。急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飲食入口即吐。心下嘔。嘔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當吐之。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急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澁。嘔而汗出。必數更衣。反少者。當溫其上。灸之。脈經云。灸厥陰五十壯。

辨厥陰病形證治第九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饑不欲食。甚者食則吐衄。下之不肯止。

厥陰中風。其脈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盡卯。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即愈。

辨厥利嘔噦病形證治第十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

不能食。今反能食。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期之日。日夜半愈。後三日脈之。而數。其熱不罷。此為熱氣有餘。必發癰膿。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而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為除中。必死。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不止者。必便膿血。便膿血者。其喉不痺。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其汗。必口傷爛赤。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

者自愈。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  
傷寒。脈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  
時者。此爲藏厥。非蛻厥也。蛻厥者。其人當吐。蛻  
今病者靜。而復時煩。此爲藏寒。蛻上入膈。故煩。  
須臾復止。得食而嘔。又煩者。蛻關食臭出。其人  
當自吐蛻。蛻厥者。烏梅圓主之。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嘿嘿不欲食。煩躁數日。  
小便利。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爲愈。若  
厥而嘔。胃脅煩滿者。其後必便血。  
病者手足厥冷。言我不結胸。小腹滿。按之痛者。  
此冷結在膀胱關元也。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  
其病當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必清膿血。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爲進。寒  
多。熱少。陽氣退。故爲進。  
傷寒六七日。其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

不還者死。  
傷寒發熱。下利厥逆。躁不得臥者死。  
傷寒六七日。不便利。忽發熱而利。其人汗出不  
止者死。有陰無陽故也。  
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  
此爲亡血。下之死。  
傷寒發熱而厥。七下利者。爲難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者。可灸之。  
傷寒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  
手足厥寒。脈爲之細絕。當歸四逆湯主之。若其  
人內有久寒。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主之。  
大汗出。熱不去。內拘急。四肢疼。又下利。厥逆而  
惡寒者。四逆湯主之。  
大汗出。若大下利而厥冷者。四逆湯主之。  
表熱裏寒者。脈雖沉而遲。手足微厥。下利清穀。  
此裏寒也。所以陰證亦有發熱者。此表熱也。

表寒裏熱者。脉必滑。身厥舌乾也。所以少陰惡寒而倦。此表寒也。時時自煩。不欲厚衣。此裏熱也。

病者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饑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傷寒厥而心下悸者。宜先治水。當與茯苓甘草湯。却治其厥。不爾。水漬入胃。必作利也。

傷寒六七日。大下後。寸脉沉遲。手足厥逆。下部脉不至。咽喉不利。唾膿血。洩利不止者。為難治。麻黃升麻湯主之。

傷寒四五日。腹中痛。若轉氣下。越少腹者。為欲自利也。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之。寒格更逆吐下。食入即出者。乾薑黃芩黃連湯主之。

下利有微熱而渴。脉弱者自愈。

下利脉數。有微熱。汗出者自愈。設復緊。為未解。

下利手足厥冷。無脉者。灸之不溫。而脉不還。反微喘者死。

少陰負跌陽者。為順也。

下利。寸脉反浮數。尺中自澁者。必清膿血。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下利。脉沉弦者。下重。脉大者。為未止。脉微弱數者。為欲自止。雖發熱不死。

下利。脉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脉反數而渴者。今自愈。設不差。必清膿血。以有熱故也。

下利後。其脉絕。手足厥。時時脉還。手足溫者。生。不還不溫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通脉四逆湯主

之。

下利。脈沉而遲。其人面少赤。身有微熱。下利清穀。必鬱冒汗出而解。病人必微厥。所以然者。其面戴陽。下虛故也。

下利後。其脉絕。手足厥。時時脉還。手足溫者。生。不還不溫者。死。

傷寒下利。日十餘行。脉反實者死。

下利清穀。裏寒外熱。汗出而厥。通脉四逆湯主

之。

熱利下重。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溫

裏宜四逆湯。攻表宜桂枝湯。

下利欲飲水。為有熱也。白頭翁湯主之。

下利譫語者。有燥屎也。宜小承氣湯。

下利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梔子豉

湯主之。

嘔家有癰膿。不可治。嘔膿盡自愈。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

嘔而脈弱。小便復利。身有微熱。見厥者難治。四

逆湯主之。

乾嘔吐涎沫。而復頭痛。吳茱萸湯主之。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以其人外

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嘔。所以然者。

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噦而腹滿。問其前後。知何部不利。利之即愈。

辨霍亂病形證治第十一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不復吐利。當屬何

病。答曰。當為霍亂。吐下利止。復更發熱也。

傷寒。其脈微澀。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

至陰經上。轉入陰。當利。本素嘔下利者。不治。若

其人似欲大便。但反失氣。而仍不利。是為屬陽

明。便必堅。十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下利後。便當堅。堅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

後經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

若不愈。不屬陽明也。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

主之。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五苓散主

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湯主之。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

枝湯小和之。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

逆湯主之。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裏寒

外熱。脉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脉微欲絕

者。通脉四逆加猪膽汁湯主之。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形證治第十二

傷寒。陰陽易之為病。其人身體重。少氣。少腹裏

急。或引陰中拘攣。熱上衝胸。頭重不欲舉。眼中

生花。眼胞赤。膝脛拘急。燒棍散主之。

大病差後勞復者。枳實梔子湯主之。若有宿食

者。加大黃。如博碁子大五六枚。

傷寒差已後。更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脉浮者。

以汗解之。脉沉實者。以下解之。

大病差後。從腰以下有水氣。牡蠣澤瀉散主之。

大病差後。其人喜唾。久不了了者。胃上有寒。當

溫之。宜理中圓。

傷寒解後。虛羸少氣。氣逆欲吐。竹葉石膏湯主

之。

傷寒脉已解。而日暮微煩者。以病新差。人強與

穀。脾胃氣尚弱。不能消穀。故令微煩。損穀即愈。

吐下發汗後。其人脉平而小煩者。此新虛不勝

穀氣故也。

病後勞復發熱者。麥門冬湯主之。

金匱玉函經卷第四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五

漢仲景張機著

上海陳世傑懷三重校

門人張邵煥有文參

晉王叔和撰次

平江余謙牧心恭重校

宋林億等校正

門人張嵩峻天閱

辨不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三

夫以為疾病至急。倉猝尋按。要者難得。故重集諸可與不可方治。比之三陰三陽篇中。此易見也。又時有不止。是三陰三陽。出在諸可與不可中也。

少陰病。脉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其汗。

脉浮而緊。法當身體疼痛。當以汗解。假令尺中

脉遲者。不可發其汗。何以故。此為榮氣不足。血

氣微少故也。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其汗。亡陽故也。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微反在上。澁反

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澁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

汗出。而反躁煩。澁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發汗

躁不得眠。

動氣在右。不可發汗。發汗則衄而渴。心苦煩。飲

即吐水。

動氣在左。不可發汗。發汗則頭眩。汗不止。筋惕

肉瞤。

動氣在上。不可發汗。發汗則氣上衝心。

動氣在下。不可發汗。發汗則無汗。心中大煩。骨

節苦疼。目運惡寒。食則反吐。穀不得前。一云穀不消化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微絕。手足

逆冷。雖欲騰臥。不能自溫。

諸脉數動微弱。並不可發汗。發汗則小便反難。

胞中反乾。胃燥而煩。其形相象。根本異源。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巔。弦反在上。微反

在下。弦為陽遲。微為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

微莖為虛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不能自還

欬者則劇數吐涎沫咽中必乾小便不利心中

飢煩時時而發其形似瘧有寒無熱虛而寒慄

欬而發汗踈而苦滿腹中復堅

厥而脉緊不可發汗發汗則聲亂咽嘶舌萎其

聲不能出

諸逆發汗微者難愈劇者言亂睛眩者死命將

難治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而惡寒熱多

寒少其人不嘔清便續自可一日再三發其脉

微而惡寒者此為陰陽俱虛不可復發其汗

太陽病發熱惡寒寒多熱少脉微弱則無陽也

不可復發其汗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其汗

亡血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寒慄而振

衄家不可攻其表汗出則額陷脉上促急而緊

直視而不能瞬不得眠

汗家重發其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痿可與

禹餘糧斷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攻其表汗出則瘡

冬溫發其汗必吐利口中爛生瘡

下利清穀不可攻其表汗出必脹滿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攻其表汗出則

厥逆冷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厥者後

必熱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熱應下之而發

其汗者必口傷爛赤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又自

嘔者下之益煩懊憹如飢發汗即致瘕身強難

以屈伸熏之即發黃不得小便灸即發欬唾

傷寒其脉弦細頭痛發熱此為屬少陽少陽不

可發其汗。

中風。往來寒熱。傷寒五六日已後。胸脇苦滿。噤不飲食。煩心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堅。或心中悸。小便不利。或不渴。外有微熱。或欬。屬小柴胡湯證。

傷寒四五日。身體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屬小柴胡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風。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因致瘧。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暈。時如結胸。心下痞而堅。不可發其汗。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是為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以強責少陰汗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出。或從口鼻。或從耳目出。是為下厥上竭。

為難治。

傷寒有五。皆熱病之類也。同病異名。同脈異經。病雖俱傷于風。其人自有固疾。則不得同法。其人素傷風。因復傷于熱。風熱相薄。則發風溫。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汗出不解。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汗出譫語獨語。內煩燥擾不得臥。善驚。目亂。無精。治之復發其汗。如此者。醫殺之也。傷寒溼溫。其人常傷于溼。因而中暈。溼熱相薄。則發溼溫病。若兩脛逆冷。腹滿又胸。頭目痛苦。妄言。治在足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暈。如此者。醫殺之也。

辨可發汗病形證治第十四

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兼兼然。一時間許。益佳。不可令如水流漓。若病不解。當重發汗。汗多必亡陽。陽虛不得重發汗也。

凡服湯藥發汗。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凡云可發汗。無湯者。圓散亦可。要以汗出為解。然不如湯。隨證良驗。

大法春夏宜發汗。

太陽病。外證未解。脈浮弱者。當以汗解。宜桂枝湯。

太陽病。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桂枝湯。一云麻黃湯。

陽明病。其脈遲。汗出多而微惡寒。表為未解。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夫病脈浮大。問病者言但堅耳。設利者為虛。大逆。堅為實。汗出而解。何以故。脈浮當以汗解。

傷寒。其脈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弱者發熱。脈浮。解之當汗出愈。

病者煩熱。汗出則解。復如瘧狀。日晡發熱者。屬陽明。脈浮虛者。當發其汗。宜桂枝湯。

病常自汗出。此為營氣與衛氣不和也。營行脈中。為陰主內。衛行脈外。為陽主外。復發其汗。衛和則愈。宜桂枝湯。

病人藏無他病。時發熱。自汗出。不愈。此衛氣不和也。先其時發汗則愈。宜桂枝湯。

脈浮而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風則傷衛。寒則傷營。營衛俱病。骨節煩疼。可發其汗。宜麻黃湯。

太陽病不解。熱結胸脇。其人如狂。血必自下。下者即愈。其外未解。尚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宜桂枝湯。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宜麻黃湯。又云桂枝加厚朴杏子湯。

傷寒。脈浮緊。不發其汗。因衄。宜麻黃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其人必喘。發其汗即愈。宜麻黃湯。

太陽病。脈浮者。可發其汗。宜桂枝湯。

太陽脉浮緊。無汗而發熱。其身疼痛。八九日不解。其表候續在。此當發其汗。服湯藥。微除。發煩目眩。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宜麻黃湯。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不可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此爲不在裏。仍在表也。當發其汗。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下利腹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乃攻其表。宜桂枝湯。

下利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宜桂枝湯。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中風。脉陽浮而陰濡弱。浮者熱自發。濡弱者汗自出。當發惡寒。漸漸惡風。翕翕發熱。鼻鳴乾嘔。屬桂枝湯。

太陽病。發熱汗出。此爲營弱衛強。故使汗出。欲

救邪風。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下之其氣上撞。屬桂枝湯證。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池風府。乃與桂枝湯則愈。

燒針令其汗。針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黃。氣從小腹上撞心者。灸其核上各一壯。却與桂枝加桂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反汗出惡風者。屬桂枝加葛根湯。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屬葛根湯。

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利。屬葛根湯證。不利但

嘔者。屬葛根加半夏湯證。

太陽病。桂枝證。而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脉促。表

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體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

無汗而喘。屬麻黃湯證。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也。屬麻黃湯證。

太陽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體疼痛。不汗出而煩躁。頭痛。屬大青龍湯證。脈微弱。汗出惡風。不可服之。服之則厥。筋惕肉瞤。此為逆也。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其人嗜臥。一身及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其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與柴胡湯。但浮。無餘證。與麻黃湯。不滿。腹滿。加噦者。不治。

太陽病。十日已去。其脈浮細。嗜臥。此為外解。設胸滿脇痛。與小柴胡湯。脈浮麻黃湯。

傷寒。脈浮緩。其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證者。可與大青龍湯發之。

傷寒。心下水氣。欬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而渴者。此為寒去。為欲解。屬小青龍湯證。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脈浮。小便不利。微熱。消渴。可與五苓散。利小便發汗。

辨不可吐病形證治第十五

太陽病。當惡寒而發熱。今自汗出。反不惡寒發熱。關上脈細而數者。此醫吐之故也。若得病一日二日吐之者。腹中飢。口不能食。三四日吐之者。不喜糜粥。欲食冷食。朝食暮吐。此醫吐之所致也。此為小逆。

太陽病。吐之。但太陽病當惡寒。今反不惡寒。不欲近衣。此為吐之內煩也。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口即吐。心中噤噤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者。此胸中實。不可下也。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吐之。虛家亦然。

辨可吐病形證治第十六

凡服湯吐中病便止不必盡劑也。

大法春宜吐。

病如桂枝證其頭不痛項不強寸口脈微浮胸中痞堅氣上撞咽喉不得息此為胸有寒當吐之。

病胃上諸實胸中鬱鬱而痛不能食欲使人按之而反有涎沫唾下利日十餘行其脈反遲寸口微滑此可吐之吐之利則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噤噤欲吐復不能吐當遂吐之。

宿食在上脘當吐之。

病者手足逆冷脈乍緊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病在胸中當吐之。

辨不可下病形證治第十七

脈濡而弱濡反在關弱反在瀕微反在上澁反在下微則陽氣不足澁則無血陽氣反微中風

汗出而反躁煩澁則無血厥而且寒陽微不可下下之則心下痞堅。

動氣在右不可下下之則津液內竭咽喉鼻乾頭眩心悸。

動氣在左不可下下之則腹裏拘急食不下動氣反劇身雖有熱臥反欲蹠。

動氣在上不可下下之則掌握熱煩身上浮冷熱汗自泄欲水自灌。

動氣在下不可下下之則腹滿卒起頭眩食則下清穀心下痞堅。

咽中閉塞不可下下之則上輕下重水漿不下臥則欲蹠身體急痛復下利日數十行。

諸外實者不可下下之則發微熱亡脈則厥當臍握熱。

諸虛者不可下下之則渴引水者易愈惡水者劇。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竈。弦反在上。微反在下。弦爲陽運。微爲陰寒。上實下虛。意欲得溫。微並爲虛。虛者不可下。微則爲欬。欬則吐涎沫。下之欬則止而利不休。胸中如蟲蠶。溺入則出。小便不利。兩脇拘急。喘息爲難。脛背相牽。臂則不仁。極寒反汗出。軀冷若冰。眼睛不慧。語言不休。穀氣多入則爲除中。口雖欲言。舌不得前。

脉濡而弱。弱反在關。濡反在竈。浮反在上。數反在下。浮則爲陽虛。數則爲無血。浮則爲虛。數則生熱。浮則爲虛。自汗而惡寒。數則爲痛。振而寒慄。微弱在關。心下爲急。喘汗不得呼吸。呼吸之中。痛在於脇。振寒相搏。其形如瘧。醫反下之。令脉急數。發熱狂走。見鬼。心下爲痞。小便淋漓。小腹甚堅。小便血也。

脉濡而緊。濡則陽氣微。緊則營中寒。陽微衛中風。發熱而惡寒。營緊胃氣冷。微嘔心內煩。醫以

爲大熱。解肌發其汗。亡陽虛煩。心下苦痞堅。表裏俱虛竭。卒起而頭眩。客熱在皮膚。悵快不得眠。不知胃氣冷。緊寒在關元。技巧無所施。汲水灌其身。客熱應時罷。慄慄而振寒。重被而覆之。汗出而胃竈。體惕而又振。小便爲微難。寒氣因水發。清穀不容間。嘔吐反腸出。顛倒不得安。手足爲微逆。身冷而內煩。遲欲從後救。安可復追還。

脉浮而大。浮爲氣實。大爲血虛。血虛爲無陰。孤陽獨下陰部。小便難。胞中虛。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法應衛家當微。今反更實。津液四射。營竭血盡。乾煩不得眠。血薄肉消。而成暴液。醫復以毒藥攻其胃。此爲重虛。客陽去有期。必下如汚泥而死。

跌陽脉遲而緩。胃氣如經也。跌陽脉浮而數。浮則傷胃。數則動脾。此非本病。醫特下之所爲也。



營衛內陷。其數先微。脉反但浮。其人必大便堅。氣噫而除。何以言之。脾脉本緩。今數脉動脾。其數先微。故知脾氣不治。大便堅。氣噫而除。今脉反浮。其數改微。邪氣獨留。心中則飢。邪熱不殺穀。潮熱發渴。數脉當遲緩。脉因前後度數如法。病者則飢。數脉不時。則生惡瘡也。

脉數者。久數不止。止則邪結。血氣不能復。正氣却結於藏。故邪氣浮之。與皮毛相得。脉數者不可下。下之必煩。利不止。

少陰病。脉微。不可發其汗。無陽故也。陽已虛。尺中弱澁者。復不可下之。

脉浮大。宜發汗。醫反下之。此為大逆。

脉浮而大。心下反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溲數則大便堅。汗多即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尙未可攻。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

徹。因轉屬陽明。欲自汗。不惡寒。若太陽證不能。不可下。下之為逆。

結胃證。其脉浮大。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不可下。下之即死。

太陽與少陽合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勿下

之。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病欲吐者。不可下之。

太陽病。有外證未解。不可下。下之為逆。

夫病發于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發于陰

而反下之。因作痞。

脉浮緊而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

夫病陽多者。熱。下之則堅。

本虛攻其熱。必噦。

無陽陰強而堅。下之必清穀而腹滿。

太陰之為病。腹滿而吐。食不下。下之益甚。腹時

自痛。胸下痞堅。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痛。熱飢而不欲食。甚者則欲吐。下之不肯止。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噤噤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遲。此胸中實。不可下之。傷寒五六日。不結胸。腹濡。脈虛。復厥者。不可下。下之亡血死。

傷寒發熱。但頭痛。微汗出。發其汗則不識人。熏之則喘。不得小便。心腹滿。下之短氣而腹脹。小便難。頭痛背強。加溫針則必愈。

傷寒。其脈陰陽俱緊。惡寒發熱。則脈欲厥。厥者脈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大。是其候也。惡寒甚者。翕翕汗出。喉中痛。熱多者。目赤睛不慧。醫復發之。咽中則傷。若復下之。則兩目閉。寒多清穀。熱多便膿血。熏之則發黃。熨之則咽燥。小便利者可救。難者危殆。

傷寒發熱。口中勃勃氣出。頭痛目黃。不可制。

貪水者必嘔。惡水者厥。下之咽中生瘡。假令手足溫者。下重便膿血。頭痛目黃者。下之目閉。貪

水者。下之其脈必厥。其聲嚶。咽喉塞。發其汗則

戰慄。陰陽俱虛。惡水者。下之裏冷。不嗜食。大便

完穀出。發其汗。口中傷。舌上胎滑。煩躁。脈數實。

不大便。六七日後必便血。發其汗。小便卽自利。

得病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漉。

未必其成堅。攻之必漉。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

攻之。

藏結者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

滑者。不可攻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證。不可攻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

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

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爲有燥屎。乃可攻之。若

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爲有燥屎。乃可攻之。若

不轉矢氣者。此爲但頭堅後瀉。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必噦。其後發熱者必復堅。以小承氣湯和之。若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之。

陽明病。面合赤色者。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者。小便不利也。

陽明病。當心下堅滿。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止者生。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猪膽汁皆可以導。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堅而滿。乾嘔而煩。不能得安。醫見心下痞。爲病不盡。復重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之堅。屬甘草瀉心湯證。

下利。其脉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證。

辨可下病形證治第十八

凡服下藥。用湯勝丸。中病卽止。不必盡劑。

大法。秋宜下。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少陰病。得之二三日。口燥咽乾。急下之。宜承氣湯。

少陰病。六七日。腹滿不大便者。急下之。宜承氣湯。

少陰病。下利清水。色青者。心下必痛。口乾燥者。可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下利。三部脉皆平。一云浮按其心下堅者。可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脉遲而滑者。內實也。利未欲止。當下之。宜承氣湯。

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不負者爲順。負者失也。互相尅賊爲負。

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問曰。人病有宿食。何以別之。師曰。寸口脈浮大。按之反澁。尺中亦澁而澁。故知有宿食。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不欲食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承氣湯。下利已瘥。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此爲病不盡。故也。復當下之。宜承氣湯。

下利脈反滑。當有所去。下之乃愈。宜承氣湯。病腹中滿痛者。爲實。當下之。宜大柴胡湯。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傷寒後。脈沉實。沉實者。下之解。宜大柴胡湯。傷寒六七日。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難。微熱者。此爲實。急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太陽病未解。其脈陰陽俱停。必先振汗出而解。但陽脈微者。先汗之而解。陰脈微者。先下之而解。宜承氣湯。一云大柴胡湯。

脈雙弦而遲。心下堅。脈大而堅者。陽中有陰也。可下之。宜承氣湯。結胃者。項亦強。如柔痙狀。下之即和。宜陷胸丸。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脈雖浮數。可下之。宜大柴胡湯。

太陽病六七日。表證續在。其脈微沉。反不結胸。其人發狂。此熱在下焦。小腹當堅而滿。小便自利者。下血乃愈。所以然者。太陽隨經瘀熱在裏。故也。屬抵當湯證。

太陽病身黃。其脈沉結。小腹堅。小便不利。爲無血也。小便自利。其人如狂者。血證諦也。屬抵當湯。

傷寒六七日。目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證。大便

傷寒有熱。而小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爲有血也。當下之。宜抵當丸。

陽明病。發熱而汗出。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其身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此爲瘀熱在裏。身必發黃。屬茵陳蒿湯證。

陽明證。其人喜忘。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喜忘。屎雖堅。大便必黑。屬抵當證。

汗出而譫語者。有燥屎在胃中。此爲風也。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譫語而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病者煩熱。得汗出卽解。復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脈實者當下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陽明病譫語。有潮熱。而反不能食者。必有燥屎五六枚。若能食者。但堅耳。屬承氣湯。

下利而譫語者。爲有燥屎也。屬承氣湯。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證而煩。心下堅。

至四日雖能食。以承氣湯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頭堅後溏。未定其成堅。攻之必溏。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宜大柴胡湯承氣湯。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乃可攻之。其人漿漿汗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堅。滿引脇下痛。嘔卽短氣。不惡寒。此爲表解裏未和。屬十棗湯證。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卽愈。其外不解。尙未可攻。當先解其外。外解小

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仁承氣湯。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小腹微滿。屬茵陳湯證。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後心中痞堅。嘔而利者。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屬大柴胡

湯證。但結胸無大熱。此為水結在胸膈。頭微汗出。屬大陷胸湯證。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其脈沉緊。心下痛。按之如石堅。屬大陷胸湯證。

陽明病。其人汗多。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堅。堅者則譫語。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不吐下而心煩者。屬承氣湯證。

陽明病。其脈遲。雖汗出而不惡寒。其體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如此者。其外為解。可攻其裏。若手足濇然汗出。此大便已堅。承氣湯主之。

其熱不潮。腹大滿而不大便者。屬小承氣湯。微和其胃氣。勿令至大下。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言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

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為有燥屎。乃可攻之。陽明病。譫語妄言。發潮熱。其脈滑疾。如此者。承

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復與一升。如不轉矢氣者。勿與之。明日又不大便。脈反微澀。此為裏虛。為難治。不可復與承氣湯。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此有燥屎。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屬承氣湯證。

病者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怫鬱不能臥。有燥屎故也。屬承氣湯證。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汗出大便難而譫語者。下之即愈。宜承氣湯。

金匱玉函經卷第五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六

辨發汗吐下後病形證治第十九

發汗後。水藥不得入口。爲逆。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未持脈時。病人叉手自冒心。師因教試令欬。而

不卽欬者。此必兩耳無所聞也。所以然者。重發

汗虛故也。

發汗後身熱。又重發其汗。胸中虛冷。必反吐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復不

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證

不罷者。不可下之。下之爲逆。如此者。可小發其

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

熏之。若發汗不大。微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

當汗而不汗。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

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汗出而不

徹故也。更發其汗卽愈。何以知其汗出不徹。以

脈澁。故知之。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復重發其汗。病已瘥。其人

微煩。不了了。此大便堅也。以亡津液。胃中燥。故

令其堅。當問小便日幾行。若本日三兩行。今日

再行者。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津液

當還入胃中。故知必當大便也。

大下後發汗。其人小便不利。此亡津液。勿治之。

其小便利必自愈。

病人脈數。數爲熱。當消穀引食。而反吐者。以醫

發其汗。陽氣微。膈氣虛。脈則爲數。數爲客熱。不

能消穀。胃中虛冷。故吐也。

病者有寒。復發其汗。胃中冷。必吐衄。

傷寒發其汗。身目爲黃。所以然者。寒濕相搏。在

裏不解故也。

發汗後。重發其汗。亡陽譫語。其脈反和者不死。

傷寒發汗已。解半日許。復煩。其脈浮數。可復發

其汗宜桂枝湯

傷寒大下後復發其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

也不可攻其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其痞解

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瀉心湯

發其汗反躁無表證者宜大柴胡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若脈但洪大者與桂枝湯若

其形如瘧狀一日再發汗出便解與桂枝二麻

黃一湯

服桂枝湯大汗出大煩渴不解若脈洪大屬白

虎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

肢微急難以屈伸屬桂枝加附子湯證

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承氣湯一云大

柴胡湯

發汗後身體疼痛其脈沉遲屬桂枝加芍藥生

薑人參湯證

太陽病發其汗而不解其人發熱心下悸頭眩

身瞤而動振振欲僻地者屬真武湯證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欲作賁豚屬茯苓桂枝甘

草大棗湯證

發汗過多以後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而欲

得按之屬桂枝甘草湯證

發汗後腹脹滿屬厚朴生姜半夏甘草人參湯

發其汗不解而反惡寒者虛故也屬甘草附子

湯證

不惡寒但熱者實也當和其胃氣屬小承氣湯

太陽病發汗後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得眠其

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即愈

太陽病三日發其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調胃

承氣湯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煩復微惡寒而脚攣

急反與桂枝湯欲攻其表得之便厥咽燥乾煩



吐逆。作甘草乾薑湯以復其陽。厥愈足溫。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卽伸。而胃氣不和。讖語。可與承氣湯。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屬四逆湯。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堅。乾噎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而利。屬生薑瀉心湯。傷寒五六日。其人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精。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而煩。此爲未解。柴胡桂枝乾薑湯證。陽明病汗出。若復發其汗。小便自利。此爲津液內竭。雖堅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猪膽汁皆可以導。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亡血。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必自愈。傷寒大吐下之極虛。復極汗者。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所以然者。胃中寒冷故也。

傷寒。吐下發汗後。心下逆滿。氣上撞胸。起則頭眩。其脉沉緊。發汗卽動經。身爲振搖。屬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證。發汗吐下以後。不解煩躁。屬茯苓四逆湯證。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劇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屬梔子湯。若少氣。梔子甘草湯。若嘔者。梔子生姜湯證。傷寒下後。煩而腹滿。臥起不安。屬梔子厚朴湯。傷寒吐下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堅。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瘕。傷寒發汗。吐下解後。心下痞堅。噎氣不除者。屬旋覆代赭湯證。太陽病。吐下發汗後。而微煩。小便數。大便因堅。可與小承氣湯和之。則愈。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脇下堅滿。乾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其脈沉緊。可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溫針。柴胡湯證罷。此為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吐利發汗。其人脈平而小煩。此新虛不勝穀氣故也。

下已。後發其汗。必振寒。又其脈微細。所以然者。內外俱虛故也。

發汗。若下之。煩熱胸中塞者。屬梔子湯證。下以後。復發其汗者。則晝日煩躁不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而無表證。其脈沉微。身無大熱。屬附子乾薑湯證。

大汗出。若大下利。厥者。屬四逆湯證。太陽病。先下而不愈。因復發其汗。表裏俱虛。其人因胃。胃家當汗出愈。所以然者。汗出表和故也。表和故下之。

太陽病。先發汗。不解。而下之。其脈浮。不愈。浮為

在外。而反下之。故不愈。今脈浮。故在外。當解其外。則愈。宜桂枝湯。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證未去者。屬柴胡桂枝湯證。

發汗多。亡陽狂語者。不可下。可與柴胡桂枝湯。和其營衛。以通津液。後自愈。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堅。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火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臍。如此者為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夫病陽多熱。下之則堅。汗出多。極發其汗。亦堅。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小腹堅滿而痛。不可近。屬大陷胸湯證。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面垢。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

語。遺溺。發汗則譫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厥

冷自汗屬白虎湯證。

傷寒服湯藥而下利不止。心下痞。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與赤石脂禹餘糧湯。若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傷寒。醫以圓藥下之。身熱不去。微煩。屬梔子乾姜湯證。

傷寒中風。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若柴胡湯證不罷。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汗出而解。此雖已下。不為逆也。若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證。若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不復中與也。屬半夏瀉心湯證。

得病六七日。脉遲浮弱。惡風寒。手足溫。醫再三下之。不能多。其人脇下滿。面目及身黃。頭項強。小便難。與柴胡湯。後必下重。瀉飲水而嘔。柴胡不復中與也。食穀則噦。

病者無表裏證。發熱七八日。脉雖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脉數不解。而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屬抵當湯證。若脉數不解。而下不止。必挾熱便膿血。

脉浮數。法當汗出而愈。而下之。則體重心悸者。不可發其汗。當自汗出而解。所以然者。尺中脉微。此裏虛。須表裏實。津液和。自汗出愈。

陽明病。其脉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偏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燥。心憤憤。而反讖語。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下之。即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屬梔子湯證。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與白虎湯。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與猪苓湯。

發汗已後。不可更與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屬麻黃杏子石膏甘草湯證。

病人脉微而瀉者。此為醫所病也。大發其汗。又數大下之。其人亡血。病當惡寒。而發熱無休。止時夏月盛熱。而欲着複衣。冬月盛寒。而欲裸其體。所以然者。陽微即惡寒。陰弱即發熱。此醫發其汗。使陽氣微。又大下之。令陰氣弱。五月之時。陽氣在表。胃中虛冷。陽氣內微。不能勝冷。故欲着複衣。十一月之時。陽氣在裏。胃中煩熱。陰氣內弱。不能勝熱。故欲裸其體。又陰脉遲澁。故知亡血也。

傷寒吐後。腹滿者。屬承氣湯證。

傷寒本自寒下。醫復吐下之。寒格更逆吐。食入即出。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證。

傷寒吐下。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屬白虎湯證。

傷寒吐下後。未解。不大便五六日。至十餘日。其人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神之狀。若刺者發則不識人。循衣妄撮。怵惕不安。微喘直視。脉弦者生。瀉者死。微者但發熱譫語。屬承氣湯證。若下者勿復服。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心下嘔噎欲吐。而胸中痛。大便反澀。其腹微滿。鬱鬱微煩。先時自極吐下者。可與承氣湯。不爾者不可與。欲嘔胸中痛。微澀者。此非柴胡湯證。以嘔故知極吐下也。

太陽病。下之微喘者。表未解故也。屬桂枝湯證。一云麻黃湯證。

太陽病。脉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數則為虛。頭痛發熱。微盜汗出。而反惡寒。其表未解。醫反下之。動數則遲。頭痛則眩。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堅。則為結胸。屬大陷胸湯證。若不結胸。但頭汗出。其餘無有。齊頸而還。小便不利。身必

發黃。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不結胸者。此爲欲解。其脈浮者。必結胸。其脈緊者。必咽痛。其脈絃者。必兩脇拘急。其脈細而數者。頭痛未止。其脈沉而緊者。必欲嘔。脈沉而滑者。挾熱利。其脈浮而滑者。必下血。

太陽病。下之。其脈促胸滿者。屬桂枝去芍藥湯。若微惡寒。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證。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遂利不止。其脈促。表未解。喘而汗出。屬葛根黃芩黃連湯證。

太陽病。醫反下之。因腹滿時痛。爲屬太陰。屬桂枝加芍藥湯證。其大實痛。屬桂枝加大黃湯證。太陽病。下之。其氣上衝。可與桂枝湯。不上衝者。不可與之也。

太陽病。二三日。終不能臥。但欲起者。心下必結。其脈微弱者。此本寒也。而反下之。利止者。必結

胸。未止者。四五日復重下之。此挾熱利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挾熱利而止。心下痞堅。表裏不解。屬桂枝人參湯證。

大下以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屬麻黃杏仁石膏甘草湯證。

太陽病。五日。下之。六七日不大便而堅者。屬柴胡湯證。

太陽病。過經十餘日。反再三下之。後四五日。柴胡湯證續在。先與柴胡湯。嘔止小安。其人鬱鬱

微煩者。爲未解。屬大柴胡湯證。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譫語。一身不可轉側。屬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證。

傷寒十三日不解。胸脇滿而嘔。日晡所發潮熱。而微利。此證當柴胡湯下之。不得利。今反利者。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潮熱者實也。先

再服小柴胡湯以解其外。後屬柴胡加芒硝湯

傷寒十三日。過經而譫語。內有熱也。當以湯下之。小便利者。大便當堅。而反利。其脈調和者。故知醫以圓藥下之。非其治也。自利者。其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內實。屬承氣湯證。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柴胡湯證具。而以他藥下之。心下滿而堅痛者。此為結胸。屬大陷胸湯。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者。飢不能食。但頭汗出。屬梔子湯證。

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屎者。可攻。其人腹微滿。頭堅後溇者。不可下之。有燥屎者。宜承氣湯。

陽明病不能食。下之不解。其人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即發煩。頭眩者。必小便難。此欲作殺疸。雖下之。其腹滿即如故耳。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跌陽脈微弦。而如此。為強下之。

下利。其脈浮大。此為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故爾腸鳴。屬當歸四逆湯證。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後身體疼痛。清便自調。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

大下後。五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痛而滿。有燥屎者。本有宿食故也。

大下後。口燥者。裏虛故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辨可溫病形證治第二十

大法冬宜服溫熱藥及灸。

師曰病發熱頭痛。脈反沉。若不差。身體更疼痛。

當救其裏。宜溫藥四逆湯。

下利腹滿。身體疼痛。先溫其裏。宜四逆湯。

自利不渴者屬太陰。其藏有寒故也。當溫之。宜四逆輩。

少陰病。其人飲食入則吐。心中噓噓。欲吐復不能吐。始得之手足寒。脈弦遲。若膈上有寒飲。乾嘔者。不可吐。當溫之。宜四逆湯。

少陰病。其脈沉者。急當溫之。宜四逆湯。

下利欲食者。就當溫之。

下利。脈遲緊。爲痛未欲止者。當溫之。得冷者滿而便腸垢。

下利。其脈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脈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者噦。宜當歸四逆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澁者。卽嘔。汗出必數更衣反少。當溫之。

傷寒。醫下之。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體疼痛。急當救裏。宜溫之。以四逆湯。

諸溫之屬。可與理中四逆附子湯熱藥治之。

辨不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一

太陽中風。以火劫發其汗。邪風被火熱。血氣流溢。失其常度。兩陽相熏灼。其身發黃。陽盛卽欲衄。陰虛小便難。陰陽俱虛竭。身體卽枯燥。但頭汗出。齊頸而還。腹滿微喘。口乾咽爛。或不大便。久則譫語。甚者至噦。手足躁擾。循衣摸牀。小便利者。其人可治。

太陽病。醫發其汗。遂發熱惡寒。復下之。則心下痞。此表裏俱虛。陰陽氣併竭。無陽則陰獨。復加大針。因而煩。面色青黃。膚甲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愈。

傷寒加溫鍼必驚。陽脈浮。陰脈弱者。則血虛。血虛則筋惕。其脈沉者。營氣微也。其脈浮而汗出如流珠者。衛氣衰也。營氣微者。加燒針。血留不行。更發熱而煩躁也。

傷寒脉浮。醫以火迫之。亡陽驚狂。臥起不安。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問曰得病十五六日。身體黃。下利。狂欲走。師脉之。言當清血。如脉肝乃愈。後如師言。何以知之。

師曰寸口脉。陽浮。陰濡而弱。陽浮則為風。陰濡弱為少血。浮虛受風。少血發熱。風則微寒。漉漉項強。頭眩。醫加火熏。鬱令汗出。惡寒遂甚。客熱

因火而發。拂鬱蒸肌膚。身目為黃。小便微難。短氣。從鼻出血。而復下之。胃無津液。泄利遂不止。熱痲在膀胱。畜結成積聚。狀如豚肝。當下未下。

心亂迷憤。狂走赴水。不能自制。畜血若去。目明心了。此皆醫為。無他禍患。微難得愈。劇者不治。

傷寒。其脉不弦緊而弱。弱者必渴。被火必譫語。太陽病。以火熏之。不得汗。其人必躁。到經不解。

必清血。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必發黃。

陽明病。其脉浮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而不惡寒。反惡熱。其身體重。發其汗。即躁。心

憤憤。而反譫語。加溫針者。必怵惕。又煩躁不得眠。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是為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為強責少陰汗也。

太陽病二日。而反燒瓦熨其背。大汗出。火熱入胃。胃中水竭。燥煩。必發譫語。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此為欲解。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其人欲

小便不得。反嘔。欲失溲。足下惡風。大便堅者。小便當數。而反不數。及多便已。其頭必卓然而痛。其人足心必熱。穀氣從下流故也。

風溫為病。脉陰陽俱浮。自汗出。身重多眠。鼻息必鼾。語言難出。若被火者。微發黃色。劇則如驚

癇。時瘵癢。若火熏之。一逆尚引日。再逆促命期。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躁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



湯主之。

傷寒頭痛。翁翁發熱。形象中風。常微汗出。自嘔者。熏之則發黃。不得小便。

傷寒發熱頭痛。微汗出。熏之則喘。加溫鍼則必

初來大。漸漸小。更來漸漸大。是其候也。若熏之

則發黃。髮之則咽燥。小便利者可救。難者危殆。

辨可火病形證治第二十二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

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證

不罷者。不可下。可小發其汗。設面色緣緣正赤

者。陽氣怫鬱在表。不得越。當解之。熏之。當汗而

不汗。其人躁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

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

更發其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澁故知

之。

下利。穀道中痛。當溫之。以為宜。火熬末鹽熨之。一方炙枳實熨之。

辨不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三

微數之脈。慎不可灸。因火為邪。則為煩逆。追虛逐實。血散脈中。火氣雖微。內攻有力。焦骨傷筋。

血難復也。

脈浮。當以汗解。而反灸之。邪無從出。因火而盛。

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此為火逆。若欲自解。當

須汗出。

脈浮熱甚。反灸之。此為實。實以虛治。因火而盛。

必咽燥唾血。

辨可灸病形證治第二十四

燒鍼令其汗。鍼處被寒。核起而赤者。必發賁脈。氣從小腹上衝者。灸其核上各一壯。與桂枝加

桂湯。

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少陰病其人吐利。手足不逆。反發熱者。不死。脈

不至者。灸其少陰七壯。

少陰病下利。脈微澀者。即嘔。汗出必數更衣。反

少。當溫其上。灸之。

諸下利。皆可灸足大都五壯。一云七壯商丘陰陵泉

皆三壯。

下利。手足厥冷。無脈。灸之。主足厥陰是也。灸不

溫。反微喘者死。

傷寒五六日。脈微。手足厥冷。煩躁。灸厥陰。厥不

還者死。

傷寒脈促。手足厥逆。可灸之。灸少陰厥陰。

辨不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五

大怒無刺。大一作新後同已刺無怒。已一作新下同

新內無刺。已刺無內。

大勞無刺。已刺無勞。

大醉無刺。已刺無醉。

大飽無刺。已刺無飽。

大饑無刺。已刺無饑。

大渴無刺。已刺無渴。

大驚無刺。

無刺熇熇之熱。無刺澀澀之汗。無刺渾渾之脈。

身熱甚。陰陽皆爭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

不汗則洩。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

無刺病與脈相逆者。上工刺未生。其次刺未盛。

其次刺已衰。蠱工逆此。謂之伐形。

辨可刺病形證治第二十六

太陽病。頭痛。至七日自當愈。其經竟故也。若欲

作再經者。當鍼足陽明。使經不傳則愈。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而反煩不解者。當先刺風

池風府。却再與桂枝湯則愈。

傷寒。腹滿而譫語。寸口脉浮而緊者。此爲肝乘脾。名曰縱。當刺期門。

傷寒。發熱。當審惡寒。其人大渴。欲飲酢漿者。其腹必滿而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爲肝乘肺。名曰橫。當刺期門。

陽明病。下血而譫語。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其人譫語。此爲熱入血室。當刺期門。隨其實而取之。平病云。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與此相反。豈謂藥不謂鍼。

太陽與少陽併病。心下痞堅。頭項強而眩。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勿下之。

婦人傷寒。懷娠。腹滿不得大便。從腰以下重。如有水氣狀。懷娠七月。太陰當養不養。此心氣實。

當刺瀉勞宮。及關元。小便利則愈。

傷寒喉痺。刺手少陰。少陰在腕當小指後動脉是也。鍼入三分補之。

少陰病。下利便膿血者。可刺。  
辨不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七

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  
傷寒吐下之。極虛復極汗出者。其人外氣拂鬱。

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噦者。胃中寒冷故也。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胃中虛冷。其人不能食。飲水即噦。

下利。其脉浮大。此爲虛。以強下之故也。設脉浮革。因爾腸鳴。當溫之。與水者噦。

陽明病。潮熱微堅。可與承氣湯。不堅勿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屎。欲知之法。可與小承

氣湯。若腹中轉矢氣者。此爲但頭堅後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腹滿不能食。欲飲水者即噦。

病在陽。當以汗解。而反以水澀之。若灌之。其熱却不得去。須臾益煩。皮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寒實結胸。無熱證者。與三物小白散。

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自覆。若以水灌之。洗之。其熱被劫。益不得去。當汗而不汗。即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與芍藥三兩。如上法。

寸口脉浮大。醫反下之。此為大逆。浮即無血。大則為寒。寒氣相搏。則為腸鳴。醫乃不知。而反飲水。令汗大出。水得寒氣。冷必相搏。其人必餓。

寸口脉濡而弱。濡即惡寒。弱則發熱。濡弱相搏。藏氣衰微。胸中苦煩。此非結熱。而反搏之。居水漬布。冷銚貼之。陽氣遂微。諸府無依。陰脉凝閉。結在心下。而不肯移。胃中虛冷。水穀不化。小便縱通。復不能多。微則可救。劇則寒在心下。當奈何。

辨可水病形證治第二十八

太陽病。發汗後。若大汗出。胃中乾燥。煩不能眠。其人欲飲水。當稍飲之。令胃中和則愈。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與水飲之即愈。

太陽病。寸口後。關上小浮。尺中弱。其人發熱而汗出。復惡寒。欲嘔。但苦心下痞者。此為下之故也。若不下。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為轉屬陽明病。小便數者。大便必堅。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欲飲水者。與之。但當如法救之。宜五苓散。

寸口脉洪而大。數而滑。洪大則營氣長。滑數則胃氣實。營長則陽盛。佛鬱不得出。胃實則堅。難大便則乾燥。三焦閉塞。津液不通。醫發其汗。陽盛不周。復重下之。胃燥熱蓄。大便遂積。小便不利。營衛相搏。心煩發熱。兩眼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焦。故大渴。過經成壞病。鍼藥所不能制。與水灌枯槁。陽氣微散。身寒。溫衣覆汗出。表裏

通利其病即除。形脉多不同。此愈非法治。但醫所當慎。妄犯傷營衛。

霍亂而頭痛發熱。身體疼痛。熱多欲飲水。屬五苓散證。

嘔吐而病在膈上。後必思水者。急與豬苓湯飲之。水亦得也。

論熱病陰陽交併生死證二十九

問曰。溫病汗出。輒復熱。而脉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生于穀。穀生于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汗出而熱留者。壽可立而傾也。夫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能勝其病也。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此有三死。不見一

生。雖愈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脉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脉靜者生。

熱病脉尚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脉之極也。死。脉躁盛得汗者生。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膚刺。喘甚者死。熱病陰陽交者死。

熱病陽進陰退。頭獨汗出。死。陰進陽退。腰以下至足汗出。亦死。陰陽俱進。汗出已。熱如故。亦死。

陰陽俱退。汗出已。寒慄不止。鼻口氣冷。亦死。

熱病所謂并陰者。熱病已得汗。因得泄。是謂并陰。故治。

一作活

熱病所謂并陽者。熱病已得汗。脉尚躁盛。大熱汗出。雖不汗出。若衄。是謂并陽。故治。

金匱玉函經卷第六 終

金匱玉函經卷第七

方藥炮製

凡野葛不入湯。入湯則殺人。不謂今葛根也。凡半夏不咬咀。以湯洗十數度。令水清滑盡。洗不熟有毒也。茱萸椒之類。不咬咀。生薑一觔。出汁三合半。生薑皆薄切之。乃搗絞取汁。湯成乃熟煮。如升數。無生者。用乾者一兩當二兩。附子大黃之類。皆破解。不咬咀。或炮或生。皆去黑皮。刀刮取裏白者。故曰中白。用木芍藥刮去皮。大棗擘去核。厚朴即斜削如脯法。桂削去皮。用裏黑潤有味者為佳。細辛斬折之。麻黃亦折之。皆先煮數沸。生則令人煩。汗出不可止。折節益佳。用桃核杏核。皆須泡去皮。乃熬。勿取兩人者。作湯不熬。巴豆去皮心。復熬變色。瞿麥小草。斬折不咬咀。石葦手撲。吹去毛盡。曝令燥。復撲之。不盡令人淋。藜蘆去頭毛。葶藶皆熬黃黑色。巴豆

桃仁杏仁。皆不可從藥。別搗令如膏。乃稍納藥末中。更下麤羅。凡咬咀藥。欲如大豆。麤則藥力不盡。凡煎藥皆去沫。沫濁難飲。令人煩。膠乃成。下去滓。乃納之。節亦然。凡圓藥。膠炙之。乃可搗。用膠炙。令盡沸。凡搗圓藥。欲各異搗。藥有難易。搗耳。凡煮藥用遲火。火駛藥力不出盡。當以布絞之。綿不盡汁也。凡篩藥欲細篩。篩訖更合治之。和調蜜圓者。益杵數為佳。凡散石藥。以藥計分之。下絹篩佳。散藥麤篩佳。凡作膏欲生熟。則力少。

桂枝湯方第一

桂枝 三兩 芍藥 三兩 甘草 二兩 炙

生薑 三兩 切 大棗 十二枚 擘

右五味。咬咀三物。水七升。微火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須臾飲熱粥一升餘。以助藥力。溫覆令汗出。一時許益佳。若不汗。再服如前。

又不汗。後服當小促其間。令半日許。三服盡。病重者。一日一夜服。時時觀之。服一劑盡。病證猶在。當復作服。若汗不出者。服之二三劑。乃解。

桂枝麻黃各半湯方第二

桂枝一兩十 芍藥六銖 生薑六銖

甘草炙 麻黃各一兩 大棗四枚

杏仁二十枚

右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八合。去滓。溫服六合。本方二湯各三合。併為六合。頓服。今裁為一方。

桂枝二麻黃一湯方第三

桂枝一兩十 芍藥六銖 麻黃六銖

生薑六銖 杏仁十六枚 甘草二銖

大棗五枚

右七味。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二分。麻黃湯一分。合為二升。分再服。今合為一方。

桂枝二越婢一湯方第四

桂枝 芍藥 甘草

麻黃各一兩 生薑三銖 大棗四枚

石膏二十銖

右七味。㕮咀。以水五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當裁為越婢湯桂枝湯合之。飲一升。今合為一方。桂枝湯二分。越婢湯一分。

桂枝加桂湯方第五

桂枝五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本方桂枝湯今加桂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六

桂枝

芍藥各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炮去皮破八片

右六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附子。

桂枝去芍藥湯方第七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

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方第八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附子一枚

右五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附子。

桂枝加附子湯方第九

桂枝三兩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茯苓

白朮各三兩

右六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即愈。本方桂枝湯。今去桂。加茯苓。朮。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方第九

芍藥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茯苓

白朮各三兩

右六味。咬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小便利即愈。本方桂枝湯。今去桂。加茯苓。朮。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方第十

桂枝三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蜀漆三兩洗去腥

大棗十二枚

牡蠣五兩熬

龍骨四兩

右七味。咬咀。以水八升。先煮蜀漆。減二升。納諸藥。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一法以水一斗二升。煮取五升。

桂枝加芍藥生薑人參湯方第十一

桂枝三兩

芍藥

生薑各四兩

人參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芍藥。生薑。人參。

桂枝加芍藥湯方第十二

桂枝三兩

芍藥

生薑各四兩

人參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去芍藥。加芍藥。生薑。人參。



甘草 二兩 人參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㕮咀。以水一斗一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芍藥。生薑。

人參。

桂枝倍加芍藥湯方第十二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五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本方桂枝湯。今加用芍藥。

桂枝加大黃湯方第十三

桂枝 三兩 芍藥 六兩 生薑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大黃 三兩

右六味。㕮咀。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

一升。

桂枝人參湯方第十四

桂枝 各 甘草 各 人參 各

白水 乾薑 各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煮。四味。取五升。去滓。內桂。更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方第十五

桂枝 一兩 甘草 龍骨

牡蠣 熬各三兩

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

日三服。

桂枝甘草湯方第十六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頓服。

桂枝加葛根湯方第十七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葛根 四兩

右六味。以水九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

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葛根湯方第十八

葛根 四兩 麻黃 生薑 各三兩

桂枝 芍藥 甘草 各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七味。咬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一升。去滓。溫服一升。取汗。不須啜粥。

葛根加半夏湯方第十九

葛根 四兩 麻黃 生薑

桂枝 芍藥 甘草 各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升 洗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取汗。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第二十

葛根 半斤 甘草 二兩 黃芩

黃連 各三兩

右四味。咬咀。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分服。

麻黃湯方第二十一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枚 右四味。咬咀。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溫覆出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黃連 各三兩

右四味。咬咀。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分服。

麻黃湯方第二十一

麻黃 三兩 桂枝 二兩 甘草 一兩

杏仁 七十枚

右四味。咬咀。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溫覆出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

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方第二十二

麻黃 四兩 杏子 五十枚 石膏 半斤 綿裹

甘草 一兩 洗

右四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附子甘草湯方第二十三

麻黃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

皮破八片

麻黃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破八片

麻黃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破八片

麻黃 二兩 附子 一枚 炮去皮破八片

甘草二兩  
炙

右三味。以水七升。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

麻黃附子細辛湯方第二十四

麻黃二兩  
附子一枚去皮破作八片炮

細辛二兩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麻黃連軀赤小豆湯方第二十五

麻黃  
連軀  
生薑各二兩

赤小豆一升  
杏仁三十枚去皮尖  
甘草一兩炙

大棗十二枚  
生梓白皮一升

右八味。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溫服一升。

麻黃升麻湯方第二十六

麻黃二兩  
升麻  
當歸各一兩六銖

黃芩  
萎蕤  
知母各十八銖

石膏碎綿  
甘草炙  
桂枝

芍藥  
乾薑  
白朮

茯苓  
麥門冬去心各六銖

右十四味。吹咀。以水一斗。先煮麻黃一二沸。

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渣。分溫三服。一飯間。當出汗愈。

飯間。當出汗愈。

大青龍湯方第二十七

麻黃六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炙

石膏雞子大碎綿裹  
杏仁四十枚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令汗出。

多者溫粉撲之。一服汗者。停後服。若復服。汗

多亡陽。遂虛。惡風煩躁。不得眠。

小青龍湯方第二十八

麻黃 芍藥 細辛

桂枝 乾薑 甘草

五味子碎 半夏各半升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

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渴者去

半夏加栝樓根三兩。微利去麻黃加芫花

如雞子。熬令赤色。噎者去麻黃加附子一

枚炮。小便不利。少腹滿者去麻黃加茯苓

四兩。喘者去麻黃加杏仁半升。莢花不

治利。麻黃定喘。今反之者。疑非仲景意。

小建中湯方第二十九

桂枝 甘草炙 生薑各三兩

芍藥六兩 大棗十二枚 膠飴一升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

上火消解。溫服一升。嘔家不可服。以甘故也。

小柴胡湯方第三十

柴胡半劔 黃芩 人參

甘草 生薑各三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

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若胸中煩。不

嘔者。去半夏人參加栝樓實一枚。若渴者。

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栝樓根四兩。

若腹中痛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脅下

痞堅者。去大棗加牡蠣四兩。若心下悸。小

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不渴。外

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三兩。溫覆發其汗。

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半升。乾

薑二兩。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第三十一

柴胡半劔 桂枝三兩 乾薑二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二兩 栝樓根四兩

黃芩 三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初服微煩。復服汗出愈。

柴胡桂枝湯方第三十二

柴胡 四兩

黃芩

人參 各一兩半

半夏 二合

甘草 一兩

桂枝

芍藥

生薑 各一兩半

大棗 六枚

右九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方第三十三

柴胡 四兩

黃芩

生薑

龍骨

人參

桂枝

牡蠣 熬

黃芩

茯苓 各一兩半

半夏 二合

大棗 六枚

大黃 二兩

右十二味。以水八升煮。取四升。內大黃更煮。

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本方柴胡湯內加龍

骨牡蠣黃丹桂茯苓大黃也。今分作半劑。

大柴胡湯方第三十四

柴胡 半斤

黃芩 三兩

芍藥 三兩

半夏 半升

生薑 三兩

枳實 四枚

大棗 十二枚

大黃 二兩

右八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一方無大黃。然不加不得名大柴胡湯也。

柴胡加芒硝湯方第三十五

柴胡 二兩

黃芩 一兩

人參 一兩

甘草 一兩

生薑 一兩

半夏 五枚

大棗 四枚

芒硝 二兩

右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二服。以解為差。不解更作服。

柴胡加大黃芒硝桑螵蛸湯方第三十六

柴胡 二兩

黃芩

人參

甘草 炙

生薑 各十枚

半夏 五枚

大棗 四枚 芒硝 三合 大黃 四兩

桑螵蛸 五枚

右前七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下芒硝

大黃桑螵蛸煮取一升半去滓溫服五合微

下即愈本方柴胡湯再服以解其外餘一服

加芒硝大黃桑螵蛸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方第三十七

茯苓 半觔 桂枝 四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四味以甘瀾水一斗先煮茯苓減二升內

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方第三十八

茯苓 四兩 桂枝 白朮 各三兩

甘草 二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分溫三服小便

即利

茯苓甘草湯方第三十九

茯苓 三兩 甘草 一兩 桂枝 二兩

生薑 三兩

右四味以水四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五苓散方第四十

豬苓 十八銖 澤瀉 一兩六銖 茯苓 十八銖

桂 半兩 白朮 十八銖

右五味為末以白飲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多

飲煖水汗出愈

甘草乾薑湯方第四十一

甘草 二兩 乾薑 二兩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分溫再服

芍藥甘草湯方第四十二

芍藥 四兩 甘草 四兩

右二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五合去滓

分温再服。

炙甘草湯方第四十三

甘草 四兩 生薑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黄 一觔 桂枝 三兩 阿膠

麥門冬 半升 麻子仁 半升 大棗 三十枚

右九味。酒七升。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

烱盡。温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湯方第四十四

甘草 二兩

右一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温服七

合。日二服。

厚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方第四十五

厚朴 生薑 半夏 各半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右五味。咬咀。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温服

一升。日三服。

梔子豉湯方第四十六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

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温進一服。得快吐。

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方第四十七

梔子 十四枚 甘草 二兩 香豉 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甘草得二升半。

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温進一服。

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生薑豉湯方第四十八

梔子 十四枚 生薑 五兩 香豉 四合

右三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生薑得二升半。

內豉。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温進一服。

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厚朴湯方第四十九

梔子十四枚擘 厚朴四兩 枳實四枚去穢炒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爲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乾薑湯方第五十

梔子十四枚擘 乾薑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爲三服。溫進一服。得快吐。止後服。

梔子黃芩湯方第五十一

梔子十四枚擘 黃芩二兩十銖 甘草一兩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金匱玉函經卷第八

小陷胸湯方第五十二

栝樓實 一枚 黃連 二兩 半夏 半升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栝樓取三升去渣內

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三

大黃 六兩 芒硝 一升 甘遂 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

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

止後服

大陷胸圓方第五十四

大黃 半觔 葶塵 芒硝

杏仁 各半升

右四味搗和取如彈圓一枚甘遂末一錢七

白蜜一兩水二升煮取一升頓服一宿乃下

又大陷胸湯方第五十五

桂枝 四兩 甘遂 四兩 大棗 十二枚

栝樓實 一枚 人參 四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胸中無堅勿服之

文蛤散方第五十六

文蛤 五兩

右一味為散沸湯和服一方寸匕

白散方第五十七

桔梗 貝母 各十錢 芭豆 六錢 去皮 心熬黑

右三味為散白飲和服強人半錢羸人減之

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一

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盃

大黃瀉心湯方第五十八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咬咀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

滓分溫再服

附子瀉心湯方第五十九

大黃 二兩 黃連 黃芩 各一兩

附子 一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

右四味咬咀。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

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

半夏瀉心湯方第六十

半夏 半升 黃芩 乾薑

甘草 炙 人參 各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六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甘草瀉心湯方第六十一

甘草 四兩 黃芩 三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生薑瀉心湯方第六十二

生薑 四兩 人參 甘草

黃芩 各三兩 半夏 半升 乾薑

黃連 各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禹餘糧圓方

關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第六十三

赤石脂 一觔碎 禹餘糧 一觔碎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旋覆代赭石湯方第六十四

旋覆花 三兩 代赭石 一兩 人參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生薑 五兩 半夏 半升

甘草 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

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瓜蒂散方第六十五

瓜蒂 熬黃 赤小豆 各六銖

右二味各別搗篩為散。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白虎湯方第六十六

石膏 一觔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梗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白虎加人參湯方第六十七

人參 三兩 石膏 一觔 知母 六兩

甘草 二兩 梗米 六合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

升。日三服。

桂枝附子湯方第六十八

桂枝 四兩 附子 三枚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生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木附湯方第六十九

白朮 四兩 附子 三枚 甘草 三兩

生薑 二兩 大棗 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一服覺身痺半日許。再服如冒狀。勿怪也。卽是附子與朮。並走皮中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四兩。其人大便堅。小便自利。故不加桂也。

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

甘草 三兩 附子 二枚 白朮 三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汗出即解能食汗止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始

芍藥甘草附子湯方第七十一

芍藥

甘草各一兩

附子一枚

炮

右三味咬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三合去滓分溫三服

乾薑附子湯方七十二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一升頓服之

十棗湯方第七十三

芫花熬

甘遂

大戟

右三味等分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棗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一錢廉人半錢若下少病不除明日加半錢

附子湯方第七十四

附子二枚炮

茯苓三兩

人參二兩

白朮四兩

芍藥三兩

右五味咬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大承氣湯方第七十五

大黃四兩酒洗

厚朴半斤炙

枳實五枚炙

芒硝三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先煮二味取五升去滓內大黃煮取二升去滓內芒硝更上微火一兩沸分溫再服得下餘勿服

小承氣湯方第七十六

大黃四兩

厚朴二兩炙

枳實三枚大者炙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三服初服當更衣不爾盡飲之若更衣勿復服

調胃承氣湯方第七十七

大黃四兩 酒浸 甘草二兩 芒硝半升

右三味以咀。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桃仁承氣湯方第七十八

桃仁五十枚 去皮尖 大黃四兩 桂枝二兩

甘草二兩 芒硝二兩

右五味。以水七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半。去滓。內硝更煮微沸。溫服五合。日三服。微利。

豬苓湯方第七十九

豬苓 茯苓 阿膠

澤瀉 滑石碎各一兩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膠消盡。溫服七合。日三服。

蜜煎導方第八十

蜜七合

右一味。內銅器中。微火煎如飴。勿令焦。俟可

丸。捻作挺。如指許長二寸。當熱作。令頭銳。內穀道中。以手急抱。欲大便時。乃去之。

又大豬膽一枚。瀉汁。和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

麻子仁圓方第八十一

麻子仁二升 芍藥半兩 大黃一兩

厚朴一兩 炙 枳實半兩 炙 杏仁一兩

右六味。為末。煉蜜為圓。桐子大。飲服十圓。日三服。漸加以和為度。

抵當圓方第八十二

水蛭二十箇 熬 蟅蟲二十箇 桃仁三十箇 去皮尖

大黃三兩

右四味。杵分為四圓。以水一升煮一圓。取七合服之。晡時當下血。若不下。更服。

抵當湯方第八十三

水蛭三十箇 熬 蟅蟲三十箇 熬 去翅足

桃仁二十箇 大黃三兩  
去皮尖 酒浸

右四味為末。以水五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不下再服。

茵陳蒿湯第八十四

茵陳蒿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去皮 枚擘

右三味以水一斗。先煮茵陳減六升。內二味煮。取三升。去滓。分溫三服。小便當利。尿如皂角汁狀。色正赤。一宿腹減。黃從小便去也。

黃連阿膠湯第八十五

黃連四兩 黃芩一兩 芍藥二兩

雞子黃二枚 阿膠三兩

右五味以水五升。先煮三物。取二升。去滓。內膠烱盡。小冷。內雞子黃。攪令相得。溫服七合。日三服。

黃連湯第八十六

黃連二兩 甘草炙一兩 乾薑一兩

桂枝二兩 人參二兩 半夏五合

大棗十二枚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分五服。日三服。夜二服。

桃花湯第八十七

赤石脂一觔 一半全 乾薑一兩  
用一半篩末

粳米一升

右三味。以水七升煮。米令熟。去滓。溫服七合。內赤石脂末方寸匕。日三服。若一服愈。餘勿服。

吳茱萸湯第八十八

吳茱萸一升 人參三兩 生薑六兩  
洗

大棗十二枚  
故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七合。日三服。

豬膚湯第八十九

豬膚一觔

右以水一斗煮。取五升。去滓。加白蜜一升。白粉五合熬。香和相得。溫分六服。

桔梗湯方第九十

桔梗 一兩 甘草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苦酒湯方第九十一

雞子 一枚去黃內 半夏 洗破如棗核大十四枚

枚內苦酒中

右以雞子殼置刀鏤中。安火上。三沸去滓。細含嚥之。不差更作。

半夏散方第九十二

半夏 桂枝 甘草炙各等分

右三味。各別搗。篩合治之。白飲和服。方寸七。

日三服。若不能散服。以水一升。煎七沸。內散

一二方寸匕。更煎三沸。下火令小冷。少少嚥

之。

白通湯方第九十三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用去皮破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通加豬膽汁湯方第九十四

蔥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

人尿 五合 豬膽汁 一合

右以水三升。煮一升。去滓。內人尿膽汁。和相得。分溫再服。無膽亦可。

真武湯方第九十五

茯苓 芍藥 生薑 各三兩

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炮

右五味。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七合。

日三服。若欬者。加五味子半升。細辛乾薑

各一兩。若小便利者。去茯苓。若下利者。

去芍藥。加乾薑二兩。若嘔者。去附子。加生

薑足前成半觔。

烏梅圓方第九十六

烏梅三百 細辛六兩 乾薑十兩

黃連一觔 當歸四兩 附子六兩

蜀椒四兩 桂枝六兩 人參六兩

黃藥六兩

右十味。異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

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取搗成泥。和藥令

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千圓。如梧椰子大。先

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圓。禁生冷

滑物食臭等。

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方第九十七

乾薑 黃芩 黃連

人參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白頭翁湯方第九十八

白頭翁 黃連 黃藥

秦皮各三兩

右四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

不愈更服一升。

黃芩人參湯方九十九

黃芩 人參 桂枝

乾薑各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黃芩湯方第一百 芍藥二兩

黃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再服。夜一服。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第一百一

黃芩三兩 芍藥 甘草各二兩

大棗十二枚 半夏半升 生薑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



日再服夜一服。

理中圓及湯方第一百二

人參

甘草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為末。蜜和圓。如雞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一圓。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益至三四圓。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

加減法

若勝上築者。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三兩。下多者。還用朮。

悸者。加茯苓二兩。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寒者。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

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升許。微自溫。勿發。

揭衣被。

四逆散方第一百三

甘草

柴胡

芍藥

枳實

各十分

右四味。為散。白飲服。方寸匕。日三服。欬者。加五味子乾薑各五分。并主久痢。悸者。加桂枝五分。小便利者。加茯苓五分。腹

痛者。加附子一枚。炮。泄利下重者。先以水

五升。煮薤白三升。取三升。去滓。以散三方寸

匕。內湯中。煮取一升半。分溫再服。

四逆湯方第一百四

甘草

二兩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生去皮破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溫再服。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

通脉四逆湯方第一百五

乾薑三兩強 甘草二兩 附子大者一枚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

再服其脉即出者愈。

面色赤者加蔥九莖。腹中痛者加芍藥二

兩。嘔者加生薑二兩。咽痛者加桔梗二

兩。利止脉不出者加人參二兩。

人參四逆湯方第一百六

人參一兩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右四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分温

再服。

茯苓四逆湯方第一百七

茯苓四兩 甘草二兩 乾薑一兩

附子一枚 人參一兩

右五味咬咀以水五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

分温再服。

通脉四逆加猪膽汁湯方一百八

乾薑三兩 甘草二兩 附子大者一枚

猪膽汁四合

右三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二合去滓內猪

膽汁分温再服。

當歸四逆湯方一百九

當歸 桂枝 芍藥各二兩

細辛一兩 大棗二十枚 甘草炙

通草各二兩

右七味咬咀以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温服

一升日三服。

當歸四逆加吳茱萸生薑湯方第一百十

當歸 桂枝 芍藥

細辛 甘草炙 通草各三兩

大棗二十枚 吳茱萸二兩 生薑半觔

右九味。以水四升。清酒四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

燒裩散方第一百十一

右取婦人中裩近隱處。剪燒灰。以水和服方寸匕。日三服。小便即利。陰頭微腫則愈。婦人病。取男子裩當燒灰。

枳實梔子豉湯方第一百十二

枳實三枚 梔子十四枚 豉一升

右以清漿水七升。空煎減三升。內枳實梔子。煮取二升。內豉更煮五六沸。去滓。分溫再服。取汗出。若有宿食。加大黃。如博棊子大五六枚。

牡蠣澤瀉散方第一百十三

牡蠣熬 澤瀉 栝蒌根

蜀漆洗去腥 葶藶熬 商陸根熬

海藻洗去鹹 各等分

右七味為散。白飲和服方寸匕。小便利即止。竹葉石膏湯方第一百十四

竹葉二把 石膏一觔 半夏半升

人參三兩 甘草二兩 粳米半升

麥門冬一升 去心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內粳米煮。米熟湯成。去米。溫服一升。日三服。

麥門冬湯方第一百十五

麥門冬七升 半夏一升 人參二兩

甘草二兩 粳米三合 大棗十二枚

右六味。以水一斗六升。煮取六升。溫服一升。日三夜一服。

附遺

調氣飲 治赤白痢。小腹痛不可忍。下重。或面

青手足俱變者。用黃蠟三錢。阿膠三錢。同溶

化。入黃連末五錢。攪勻。分三次熱服。神妙。

猪肚黃連丸 治消渴飲水。用雄猪肚一枚。入

黃連末五兩。枳椇根白梁米各四兩。知母三

兩。麥門冬三兩。綫定蒸熟。搗丸如梧子大。每

服三十丸。米飲下。

青木香丸 主陽衰諸不足。用崑崙青木香。六

路訶子皮。各二十兩。搗篩。糖和丸。梧子大。每

空腹酒下三十丸。日再。其效尤速。

治五噎吐逆。心膈氣滯。煩悶不下。用蘆根五兩。

剉以水三大盞。煮取二盞。去渣。溫服。

治小兒羸瘦。用甘草三兩。炙焦為末。蜜丸。綠豆

大。每溫水下五丸。日二服。

治小兒撮口發噤。用生甘草二錢半。水一盞。煎

六分。溫服。令吐痰涎。後以乳汁點兒口中。

治小兒中壘欲死者。用甘草五錢。水二盞。煎五

分服。當吐出。